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公司里程	6
集團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1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損益表	1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

授權代表

曾廣勝先生
譚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如生先生(主席)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主席)
曾廣勝先生
楊如生先生
朱劍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主席)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主席)
曾廣勝先生
楊如生先生
朱劍彪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ipe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
岳湖村朱仙路8號
郵編：511335

泰國主要營業地點

99/1 Mu Phaholyothin Road, Sanubtueb
Wangnoi, Ayutthaya 13170, Thai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929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公司簡介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精密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開展其精密零件業務，現在製造用於汽車零件、液壓設備、電子設備零件及其他儀器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

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全為資訊科技、液壓動力、汽車及電器行業之頂級跨國企業。彼等對精密金屬零件之精確度要求極高。除按照客戶規格供應大量精密零件外，本集團亦為全球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並與彼等緊密合作推行新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涉及多種金屬、塑膠零件及電子線路的開發，並需具備各種零件最後組裝及測試組裝設備的專業知識，方可運送予最終用家，故該等項目一般需要花費頗長時間方能運作。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優秀的工程師隊伍，能夠為世界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

主要子公司簡介



廣州基地

廣州基地是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大陸地區的「大本營」，有多家子公司坐落。其中，

1. 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術企業)的汽車產品遠銷海外，憑借世界一流的超高精密產品及穩定的質量控制，與世界500強客戶公司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
2. 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及其下屬研究院的產品供應於世界頂端液壓產商，並已成為國內最重要的高端螺紋插裝閥進口替代製造基地。



常熟基地

1.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9月，位於江蘇省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周路6號廠區內1號車零部件、液壓機械及其零部件的生產、研發、銷售。
2. 江蘇德上精密機床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9月，位於江蘇省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周路6號廠區內3號廠房，主要從事智能機器設備、多功能車床、加工中心的生產、銷售。



江蘇科邁液壓控制系統有限公司

坐落於揚州廣陵產業園，公司主營產品負載敏感比例多路閥是高端工程機械裝備液壓系統控制的核心元件，廣泛應用於重大工程機械、礦山設備、市政機械等領域。



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始創於2006年，位於上海市，主要產品包括先導油源閥組、非標閥組集成、農機控制閥組等，廣泛應用於農機、工業車輛等。

公司里程

- 2024**
- 常熟科裕格蘭及廣州匯通液壓研究院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熟科裕格蘭，廣州匯通，東莞科達及上海裕泰獲認可為2024年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常熟科裕格蘭成為蘇州市高精度汽車零部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廣州匯通獲得2024年廣州「種子獨角獸企業」

- 2023**
- 廣州匯通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東莞科達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江蘇科邁獲得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
 - 廣州新豪獲認可為2023年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2022**
- 江蘇科邁入選第七屆創客中國暨江蘇省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百強
 - 江蘇科邁入選江蘇省「多模式智能負載敏感多路閥技術」省級工程中心
 - 廣州新豪取得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 廣州新豪及廣州匯通獲頒ISO 9001認證
 -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通過二零二二年度常熟市級產創融合平台載體認定

- 2021**
- 廣州新豪成立廣東省精密製造(新豪)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廣州新豪成為GM集團優秀質量供應商
 - 廣州新豪成為燕山大學研究生聯合培養基地

2020

- 廣州新豪為廣東製造業500強企業之一
- 東莞科達榮獲東莞領益精密製造科技有限公司頒發之供應商最佳進步獎
- 廣州新豪榮獲博世力士樂(中國)有限公司頒發之長期服務獎，以表彰其始終如一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

2019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中國機器人產業聯盟理事單位
- 廣州新豪獲委任為廣州市機器人協會第一屆理事單位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獲 Schaeffler and Continental 提名為優質供應商

2018

- 與浙江大學華南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 廣州新豪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常熟科裕格蘭及東莞科達取得IATF16949認證—汽車認證

**2017
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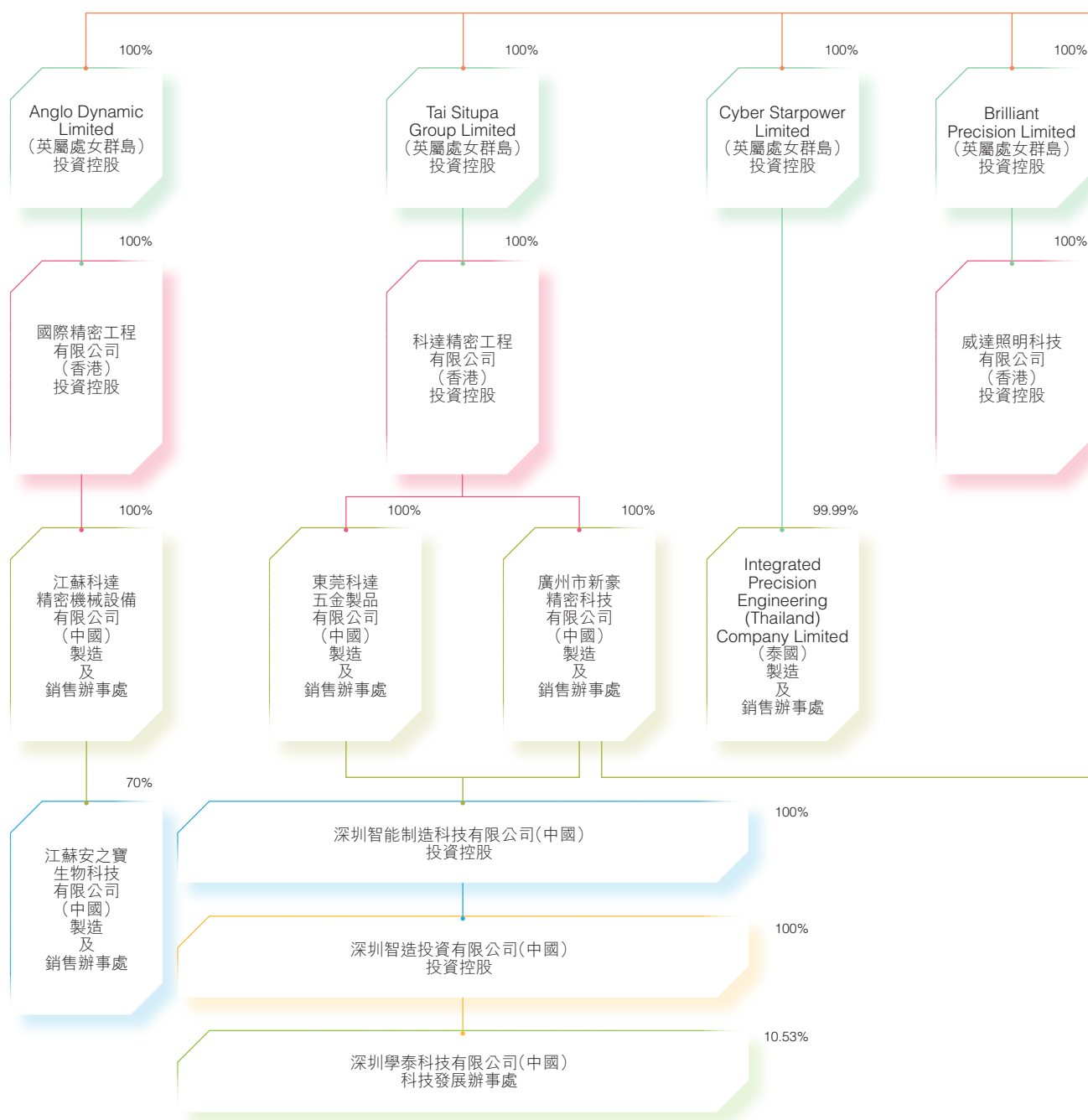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七年成功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設立研究生聯合培養基地
- 於二零一七年廣州新豪獲頒IATF16949認證—汽車認證
- 於二零一五年成功研發自主品牌機械手
- 於二零一四年江蘇科達完成發展本集團於常熟地皮第一期建造工程，此舉提供40,000平方米生產面積
- 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江蘇科達，並於常熟買入166,631平方米土地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廣東省成立廣州新豪
- 於一九九七年在泰國成立IPE(泰國)
- 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成立IPE(香港)及在中國廣東省成立東莞科達
- 於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成立IPE(新加坡)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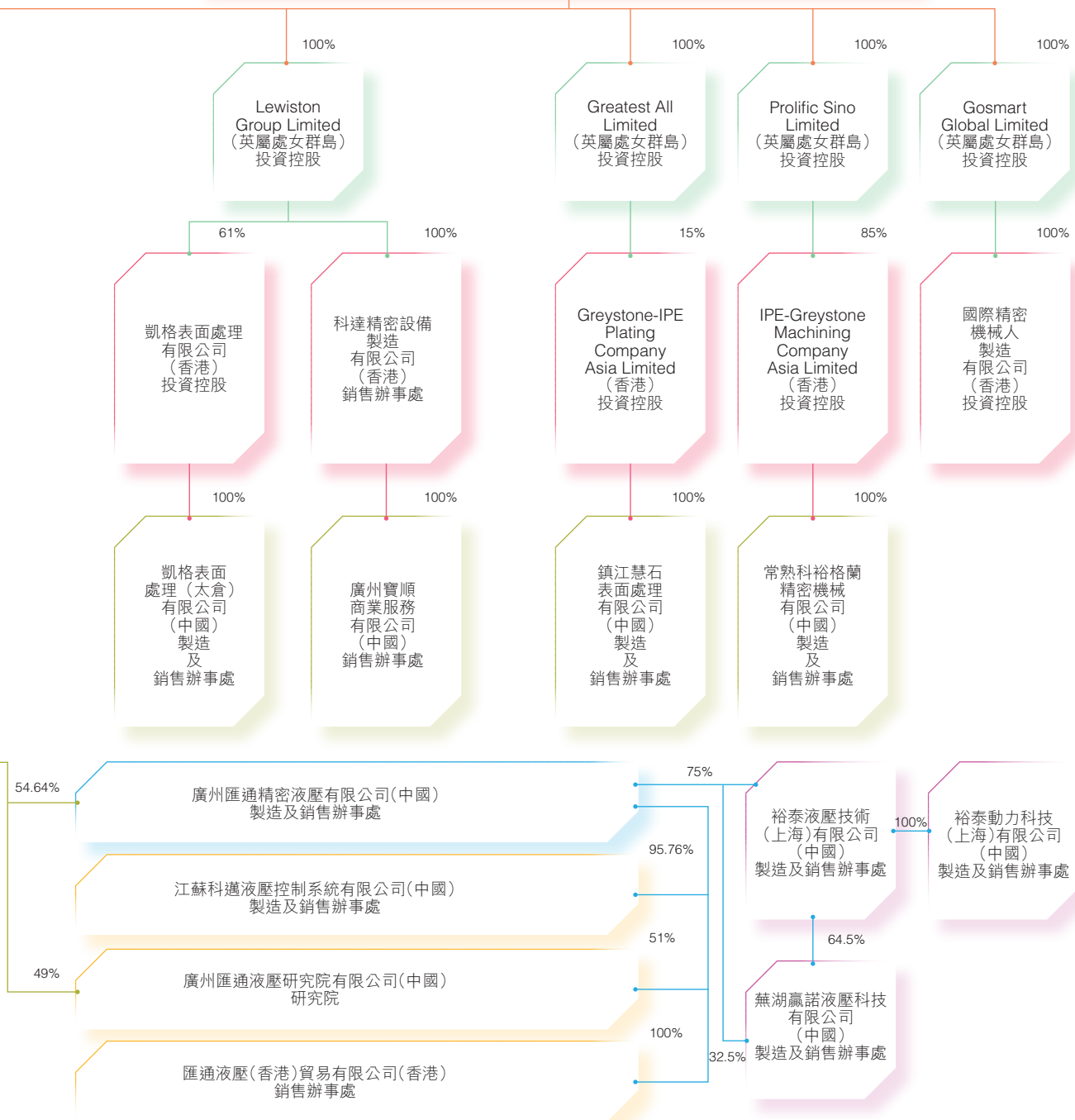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1,010,006	100%	898,733	100%	962,566	100%	1,030,808	100%	793,731	100%
銷售成本	(724,301)	72%	(675,909)	75%	(688,379)	72%	(763,995)	74%	(611,264)	77%
毛利	285,705	28%	222,824	25%	274,187	28%	266,813	26%	182,467	23%
其他收入	40,641	4%	62,015	7%	45,606	5%	62,791	6%	34,008	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32)	0%	(2,557)	0%	4,775	0%	10,847	1%	1,428	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化	14,473	1%	(1,159)	0%	(2,589)	0%	499	0%	—	—
有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4,924	0%	(4,501)	0%	(538)	0%	1,870	0%	170	0%
分銷成本	(37,536)	4%	(28,947)	3%	(26,178)	2%	(25,618)	2%	(19,384)	2%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172,164)	17%	(148,209)	17%	(181,285)	19%	(146,974)	14%	(116,701)	15%
研究及開發成本	(80,641)	8%	(57,696)	7%	(68,966)	7%	(47,153)	5%	(30,140)	4%
融資成本	(15,572)	2%	(11,239)	1%	(6,832)	1%	(4,677)	0%	(7,499)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31)	0%	(1,158)	0%	(822)	0%	(815)	0%	(2,146)	0%
除稅前溢利	38,467	4%	29,373	4%	37,358	4%	117,583	12%	42,203	5%
所得稅	(8,356)	1%	(13,728)	2%	(9,617)	1%	(26,837)	3%	(13,164)	1%
本年度溢利	30,111	3%	15,645	2%	27,741	3%	90,746	9%	29,039	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597	1%	5,667	1%	8,693	1%	81,432	8%	27,410	4%
非控股權益	19,514	2%	9,978	1%	19,048	2%	9,314	1%	1,629	0%
	30,111	3%	15,645	2%	27,741	3%	90,746	9%	29,039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14,755	1,082,453	874,540	930,542	818,507
流動資產總值	1,355,562	1,464,374	1,461,945	1,525,820	1,460,450
流動負債總值	484,051	427,357	249,084	362,508	227,565
流動資產淨值	871,511	1,037,017	1,212,861	1,163,312	1,232,885
非流動負債總值	38,348	155,280	175,315	32,554	171,098
權益總額	1,947,918	1,964,190	1,912,086	2,061,300	1,880,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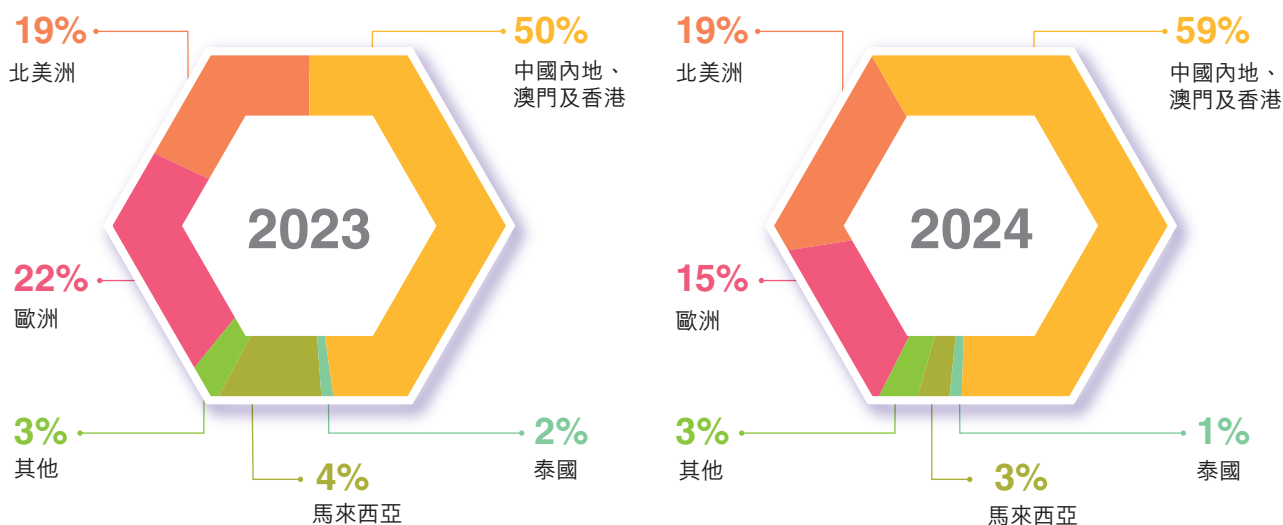
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主要統計數據：					
流動比率	2.80	3.43	5.87	4.21	6.42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0.11	0.25	0.28	0.34	0.38
槓桿比率 [#]	15.0%	9.4%	10.2%	7.3%	10.9%
股息派發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毛利率	28.3%	24.8%	28.5%	25.9%	23.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14.8%	15.9%	14.4%	20.8%	16.9%
純利率	3.0%	1.7%	2.9%	8.8%	4.0%
應收賬款週轉平均日數	112天	127天	115天	97天	115天
存貨週轉平均日數	164天	177天	170天	128天	138天
每股股份數據：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85	1.87	1.82	1.96	1.79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每股盈利－基本	1.01港仙	0.54港仙	0.83港仙	7.7港仙	2.6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01港仙	0.54港仙	0.83港仙	7.7港仙	2.6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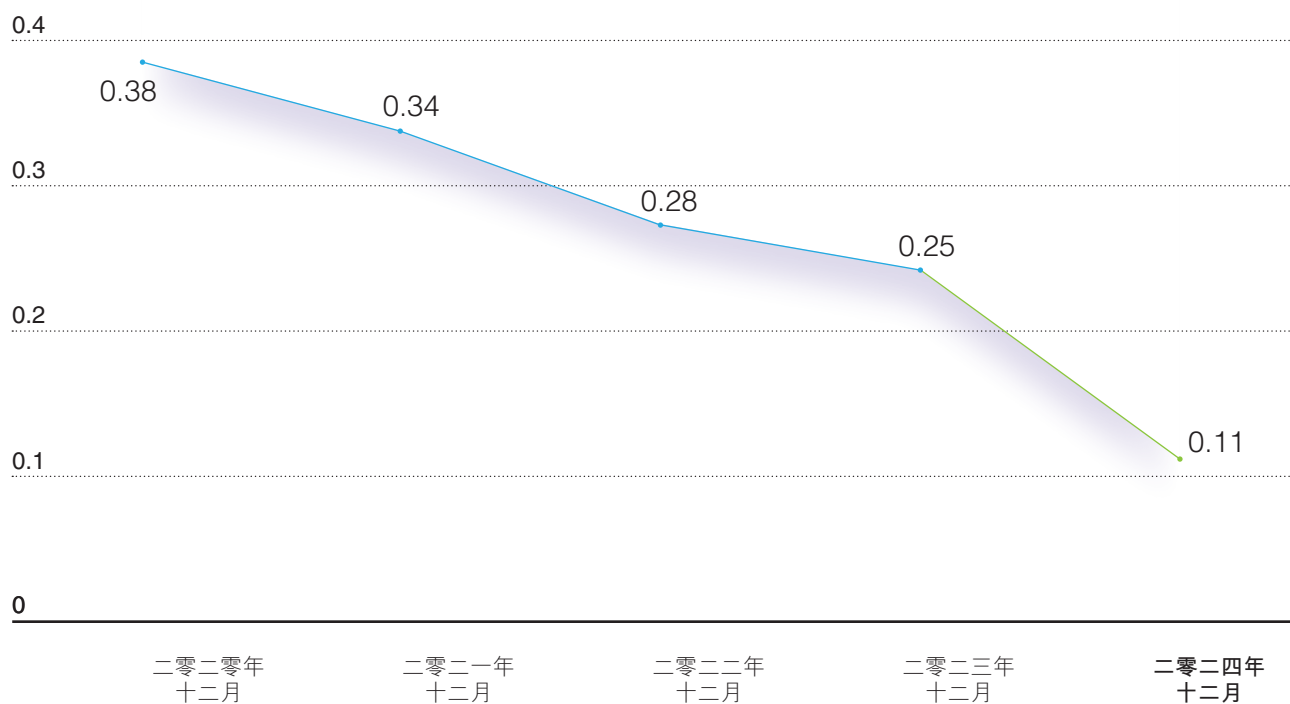
[#] 槓桿比率為計息貸款除以權益。

財務摘要

地區分類比例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債務總額及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國際精密」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際精密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面對全球經濟疲軟與消費乏力的市場挑戰，對依賴代工（「OEM」）為主的業務，受到強大沖擊；加上去年年底時，特朗普成功當選美國總統，因而中美貿易戰升溫。為應對市場上變化及全球經濟疲軟等不利因素，本集團透過外部併購和內部研發並進，產品體系進一步完善，整體競爭力顯著提升。本年銷售收入總額為1,010,006,000港元，對比去年銷售收入上升111,273,000港元或12.4%；當中行業表現情況各有不同。

首先，液壓設備零件方面，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國內挖掘機械製造商因市場需求飽和，挖掘型機械庫存仍然較多，訂單需求維持在中低位置水平，2024年底相關客戶謹慎控制庫存，訂單需求延遲；然而，在2023年年底成功併購一家液壓業務下，加上新產品的推動，液壓設備零件銷售額全年錄得485,904,000港元，同比實現雙位數增長，成為本集團收入佔比最高的業務。

在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滲透度不斷提升下，傳統汽車項目面臨訂單下滑壓力，本集團持續優化汽車零件業務的生產管理及生產線自動化提升效率，助力新項目開展下，汽車零件業務銷售額全年錄得444,860,000港元；去年同期銷售額大致持平。

至於電子設備零件業務，全年銷售額取得27,244,000港元，受市場整體委縮影響，加上本集團致力於業務轉型升級，為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投放更多資源在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上，同比下降8,948,000港元，或24.7%。

此外，在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板塊中的生產及銷售高端數控車床業務，也難免受全球經濟疲軟下影響，由去年銷售額28,334,000港元，下降至2024年內錄得24,797,000港元，同比下降3,537,000港元。

以下將本公司業務列示各銷售額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業務大類						
液壓設備零件	485,904	48.1	364,444	40.5	+121,460	+33.3
汽車零件	444,860	44.0	445,241	49.5	-381	-
電子設備零件	27,244	2.7	36,192	4.0	-8,948	-24.7
數控車床	24,797	2.5	28,334	3.2	-3,537	-12.5
其他	27,201	2.7	24,522	2.8	+2,679	+10.9
	1,010,006	100.0	898,733	100.0	+111,273	+12.4

在併購及效率提升和成本管控等多方面原因帶動下，本年毛利取得285,705,000港元，對比去年222,824,000港元，上升62,881,000港元或28.2%；而毛利率在業務變化下，毛利率從24.8%，上升到28.3%，增長3.5%；反映轉型升級的成效；同時，本集團在銷售額，毛利及毛利率的基本要素回升到近年正常水平。

主席報告

為實現長遠發展，2024年內，子公司江蘇科邁完成在揚州廠區的第二期廠房擴建，並已在年內投入使用。至於常熟廠區6號廠房，同樣也在年內按期竣工驗收，完成了驗收並取得房產證，為未來產能提升做好準備。

研發方面，在去年年底順利併購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上一年度收購事項」）後，兩家公司均具研發能力，以自主產品為核心，不斷推陳出新產品，以保持競爭力及利潤水平。在滿足客戶需求下，因而研發費用有所增加。在研發新產品的同時，專利申請持續進行，本集團已申請專利88項和近年獲得專利71項等知識產權，為新產品發展推進得以保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30,111,000港元，與去年度15,645,000港元，同比增加14,466,000港元或92.5%；而每股盈利也由0.54港仙，回復到每股盈利1.01港仙，上升87.0%。

前景

在編製本年報時，美國政府實施新一輪針對中國貨品的關稅政策，在多次加徵關稅後，相信經濟及市場多方面會產生不同程度的變化，而中國的應對措施使整體環境更具不確定性。在訊息萬變的環境下，同時在中國國內惡性競爭下，本集團要可持續發展必須不斷優化，專注於新產品、新技術和新工藝構建競爭優勢，同時通過優化成本結構與拓展新業務尋求新增長點。加上不斷提升產品質量，支撐整體發展基礎。

在近年併購後，本集團需要提高自主產品的銷售佔比；重點開發新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水平。另外，美國政府政策反覆，現時關稅水平給本集團帶來巨大壓力，加上國內市場仍然低迷，公司需積極開發海外市場，將發掘東盟及東歐市場。同時，在維持現有客戶時，開發新客戶，推進高附加值的市場，如智能化農機市場及工程機械出口市場配套業務等。

本集團持續推行降本增效項目，推進精益化項目，優化運營效率，並進一步加強原材料等物耗管理，注重品控，降低廢品率；利用多渠道降低成本價格。透過研究院作為研發交流平台，聯合附屬公司，進行聯合設計和開發新產品，帶動新產品突破。在上下游供應鏈形式增強協同效益，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過往多年來貢獻及努力。

曾廣勝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二零二四年度，受中美關係不穩，俄烏戰爭及中東政局衝突的影響下，經濟氣氛疲弱，市場競爭更加劇烈；本集團在面對這大環境下，持續優化產能、加大自動化項目投入、推動降本、提質和增效工作；同時，積極開拓新業務、新市場、新客戶，著力推動業務結構轉型升級；2024年全年銷售額為1,010,006,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898,733,000港元，上升111,273,000港元或12.4%。增長主要來自二零二三年年底完成上一年度收購事項，帶動液壓設備零件業務的銷售額得到明顯提升。

在銷售額提升的帶動下，加上本集團升級轉型，向下游供應鏈發展等因素，二零二四年度毛利錄得285,705,000港元，去年同期毛利錄得222,824,000港元，同比去年毛利上升62,881,000港元或28.2%；同時，毛利率在二零二四年度為28.3%，同比提升3.5%。

其他收入全年為40,641,000港元，同比下降21,374,000港元。變化原因主要由於集團併購及固定資產投入後，閒置資金減少，導致利息收入在2024年僅為8,433,000港元，同比下降5,902,000港元。此外，上年度的其他收入中還包含了一些特殊或一次性收益，例如保險賠款、固定資產處置及匯兌收入，合計約17,615,000港元。

在上一年度收購事項下，發展下游供應鏈及推動業務轉型影響下，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7,536,000港元，對比去年28,947,000港元，增加8,589,000港元，主要原因來自上一年度收購事項；另外，隨著內銷銷售佔比增加下，相關的銷售活動產生的展覽及相關費用也有增加，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在二零二四年為172,164,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為148,209,000港元，同比增加23,955,000港元或16.2%；增加原因來自上一年度收購事項，其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為14,034,000港元，此外，因併購後產生的無形資產於本年度進行攤銷，攤銷金額約為8,400,000港元。而在原業務的費用方面，變化較大的費用支出，分別以下幾項，本集團通過建設光伏系統、儲能系統及中央化供氣供冷措施，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從而降低能耗和成本，節省用電，並提升相關耗電設備效率等，電費及能源費用在同比下減少1,257,000港元。

在二零二四年度內融資成本為15,572,000港元，同比增加4,333,000港元，主要是上一年度收購事項使用銀行併購貸款，貸款金額為117,700,000人民幣，因此相關利息支出增加融資成本。

在順利完成上一年度收購事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597,000港元，對比去年應佔溢利5,667,000港元，同比增加4,93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285,7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55,000港元)，以抵押存款、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其子公司的股權及房地產作抵押。貸款增加主要由於上一年度收購事項之款項以及新廠房的建設成本。具體而言，本集團抵押存款19,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以確保日常營運資金，並抵押存款1,485,000港元以取得保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9,000港元)。本集團以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以獲取上一年度收購事項所需資金，且存款14,0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被限制僅可用於償還貸款用途，最後，本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位於江蘇的房地產作抵押以獲取建設新廠房的資金。

除上述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將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052,254,135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254,135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應佔現金為0.52港元，比去年為0.66港元。二零二四年度每股資產淨值為1.85港元，對比去年為1.87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下降0.02或1.0%。

現金流量表中，二零二四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83,830,000港元，對比去年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47,510,000港元，減少63,680,000港元。

資本性開支方面，為支持長遠發展，本集團完成了興建廠房的建設並完成交付使用，包括江蘇科邁二期廠房擴建及江蘇科達精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第6號廠房，各類投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投資為164,617,000港元，與去年投入固定資產投資金額增加61,688,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年初完成對上一年度收購事項餘款支付，對此投入現金流出淨額為168,0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735,000港元）；因此，二零二四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15,481,000港元，去年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34,980,000港元，對比現金流出淨額增加180,501,000港元。

融資活動方面，在二零二四年內年已付利息為14,086,000港元，對比去年已付利息9,985,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內新增銀行貸款用於上一年度收購事項上，因此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同時，二零二四年因取得以上銀行併購貸款，新增貸款總額175,360,000港元。其次，二零二四年內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64,795,000港元，而去年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40,000,000港元，主要是償還到期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87,635,000港元，而去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50,98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223,396,000港元，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8,854,000港元，相比下現金淨額減少265,458,000港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例如主要原材料及機器成本以及生產開支）以日圓、人民幣、泰銖及港元結算，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尤其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盈利會有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本集團風險。

人力資源

公司一直關注員工健康及發展多個環節，保障員工生活所需，增強員工歸屬感。年內公司並沒有出現重大事故、罰款及投訴，並提供安全生產環境；另外，年內廣州生產基地聯合消防、安檢、公安、衛生等部門，以及周邊企業進行大型消防應急演練，提高員工的應急救援能力和逃生能力。在「元旦、春節」來臨前開展安全生產培訓，並對全廠區進行安全大檢查，對可能存在的安全隱患進行整改，保障員工生命及安全。

其次，公司為戰略長遠政策，做好人才本地化的梯階建設工作，保障公司發展所需。利用行業展會、行業協會或研究會等交流平台，多渠道招納不同範疇的人才，公司具有碩士或博士資歷已達33名。

同時，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貢獻之鼓勵及獎賞。本公司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本地的退休福利計劃。

公司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模式，並採取先進多功能生產設備，以節省基礎人員的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去年年底併購兩間子公司人員，本公司共有僱員2,173人，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65名僱員，對比去年增加108名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

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第十五屆董事局的副主席及職工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四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彼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吳凱平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曾女士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的附屬公司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出任高級職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陳匡國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的董事，及任職中國寶安的金融投資部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目前為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深圳市瑞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23）的獨立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會長。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楊先生過去曾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道德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局註冊會計師責任鑒定委員會委員、深圳市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以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楊先生獲委任為國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楊先生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楊先生為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1）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振宇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目前擔任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ESG董事總經理及主管。彼亦擔任世界基準聯盟(WBA)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獨立標準委員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部指導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

張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國際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百達資產管理及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職。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持有歐洲金融分析師聯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

朱劍彪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250)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出任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代號：VNET)之執行董事及聯合主席。

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朱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朱先生曾擔任多個職務，例如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朱先生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資料變更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兆聰先生，60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市場副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銷售策略以及主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精密零件及工業設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26年經驗。

張世林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華南師範大學金融學兼任顧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先後擔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總行科員、興業銀行廣州分行科長、廣州銀行總行總經理助理、民生銀行廣州分行副總經理。

趙春成先生，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精益實施。彼於製造業擁有20年經驗。

陳奕澤先生，44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浙江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北京海卓力金液壓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彼先後擔任江蘇科邁液壓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5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亦希望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有效的領導及監控，以及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任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及C.1.6條則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偏離詳情於下文「董事會」一節概述。本公司承諾不時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規管規定以及股東及投資者日益上升之期望。

董事會

職責及委派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以及監控，其主要作用為提供領導以及批准策略政策及計劃，藉此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均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以真誠態度履行彼等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本公司亦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透過提供技能、專業知識及以不同背景和資格，惠及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彼等通過獨立、建設性及知情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及政策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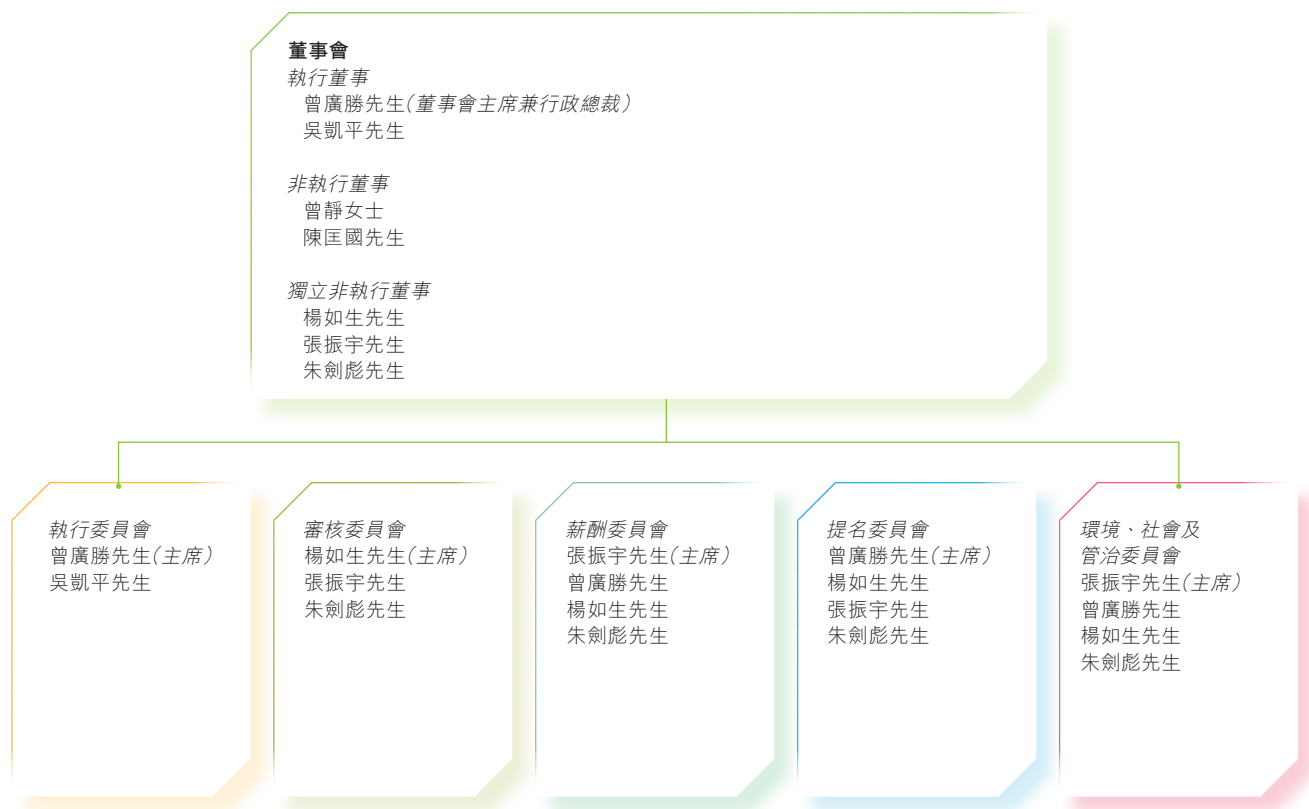
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董事會亦指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指派安排。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

下圖闡述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曾廣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透過兼任該兩個職務，能讓曾先生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率及效益地規劃業務及制定業務決策，以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原因為(i)曾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ii)本公司董事會由具備優秀才能及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董事會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重大決策須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審議，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當時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意見，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陳匡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彪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董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凱平先生、楊如生先生及朱劍彪先生將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之通函載有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之就任須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就有關主題向彼等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加反貪污培訓。本公司亦為中層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助力彼等履行職責。為所有員工實施培訓計劃，以培養所需的能力，更廣泛地說，培養其支持良好文化的要素。向可能面臨賄賂及腐敗、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或不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風險的管理層及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包括誠信培訓)，以及培訓彼等如何識別及應對該等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及持續發(續)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A及B
吳凱平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A及B
陳匡國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宇先生	A及B
楊如生先生	A及B
朱劍彪先生	A及B

附註：

- A. 參加由本公司或專業機構組織之培訓課程
- B. 閱讀與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有關的最新新聞及出版物

企業文化與策略

董事會在建設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和訂立策略方向時發揮主導作用，已使本集團致力於成為高精密行業的典範，成為一家現代化的大型高新技術企業，綜合實力躋身精密零件製造前列，在行業中持續保持領導地位。為實現其願景，本集團致力：

1. 與客戶緊密攜手，通過高精密技術在各產業領域的廣泛應用，推動成熟的科技成果進入市場，從而提升人們的生活質量。
2. 繼續引進國際先進機械設備和技術，不斷進行技術創新、過程創新、市場創新和管理創新，堅持與時俱進，確保競爭優勢持續增長。
3. 快速穩健發展我們的業務，實現規模效應，提高盈利水平。
4. 持續推動研發項目，成為行業痛點和難點的解決方案提供商。除實現本公司願景外，本公司以「銳意精工，智創未來」為使命，訂立企業與時代共同前進，企業與客戶共創價值、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的經營方針。

董事會(續)

企業文化與策略(續)

董事會在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的協助下，於工作團隊內灌輸和促進以下核心價值觀：

核心價值觀	
人本	創新
以人為本、精誠團結，敬業奉獻，銳意進取。	創新是發展的第一驅動力，IPE創新腳步永不止步。
環保	市場導向
珍惜資源，節能降耗，減少浪費。	業務以市場為導向，經營以客戶為中心。
質量方針	戰略目標、經營理念
— 累積點滴改進，邁向完美品質。 — 服務鍥而不捨，品質臻臻卓越。 — 技術體現我們的智慧，質量體現我們的尊嚴。	以「科技引領智造，科技改變生活」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國際先進水平的超高精密製造服務及工藝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供應商。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可能得知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獲悉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受限期間，將提前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本身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為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集體責任，其中至少包括：

- (a)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慣例；
-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相關事宜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關鍵。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及見解，均能傳遞至董事會，從而提升公平且有效的決策。

- (i) 董事會最少三份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
- (ii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 (i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超過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確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向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
- (v)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及
- (vi)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或每名董事在有需要情況下均能取得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機制於年內妥善及有效執行。

董事會(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當中載列會議議程的事項。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超過三天內全部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全體董事為每次會議作好充分準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應各董事的要求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疑問。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草擬及最終會議記錄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	4/4	–	1/1	1/1	2/2	1/1
吳凱平先生	4/4	–	–	–	–	1/1
曾靜女士	4/4	–	–	–	–	1/1
陳匡國先生	4/4	–	–	–	–	0/1
楊如生先生	4/4	2/2	1/1	1/1	2/2	1/1
張振宇先生	4/4	2/2	1/1	1/1	2/2	1/1
朱劍彪先生	4/4	2/2	1/1	1/1	2/2	0/1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不包括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股東要求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廣勝先生（主席）及吳凱平先生（二者均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策略計劃之實施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並就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合共4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主席）及朱劍彪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ii)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及(iii)根據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他職責。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劃分如下：

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如生先生(主席)、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與相關程序以及安排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款；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檢討僱員就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就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存在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訂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就董事的輪值退任、委任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之關鍵元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用情況下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行業經驗。本公司旨在因應本公司業務增長而維持適當多元化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加以考慮各種人選。目前，在董事會的所有七名成員中，一名為女性(即曾靜女士)。鑑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性別、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對此，我們增加以下披露，請您審閱並酌情補充。

董事委員會(續)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性別多樣性

為實現員工隊伍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選拔措施，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並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使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本集團女性員工人數為864人，佔員工總數的39.8%，男性員工人數為1,309人，佔員工總數的60.2%。本集團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男女比例約為1:0.66。本公司認為已達到性別多元化實現關鍵職位的性別平衡的目標。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推薦準則，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推薦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可用時間與履行職責之承諾。提名委員會採用下列載於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及遴選過程：

(i) 委任新董事：

- 透過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中介等不同路徑物色具潛質的候選人；
- 依據前述的推薦準則評核候選人；
- 因應公司的需要將候選人排序，並進行背景調查；及
- 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

(ii)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提供的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檢討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前述的推薦準則；及
- 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然後由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性別多樣性(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慎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之利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 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他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致力推動其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一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並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主席)、楊如生先生及朱劍彪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訂及審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責任、前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政策；(ii)制定相關政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有效地監察進度；(iii)確定外部因素引致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事宜；(iv)審閱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v)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員工培訓；(vi)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vii)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新進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前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董事對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需之說明及資料，以致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會持續監督有關制度有效性，並確保最少每財政年度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然而，任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本公司涉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之程序主要包括：

- (1) 風險識別：確立風險範圍及識別風險後，形成風險清單。
- (2) 風險評估：依據各類潛在風險之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並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之風險評級方法，確定風險優次排序。
- (3) 風險監控：評估內部監控對所識別風險之成效，以便在各方面將風險保持於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 (4) 風險匯報：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結果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並委任相關人士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之風險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及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委任專業顧問公司，以協助本集團檢討重大業務流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並採取措施改善顧問公司所發現不足之處。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採納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在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以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設有處理及刊發資料的內部程序系統，以確保及時、準確和適當地向公眾和監管機構披露相關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和足夠。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關於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將持續改善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	1,555
非審核服務：	
審閱業績公告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5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譚耀忠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於送交呈請當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呈請指明之任何事項。
- (ii)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除外)，須發出經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同時須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有關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可用作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平台，該網站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瀏覽。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寄發查詢或要求至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註明董事會主席收)
傳真	(852) 2688 6155
電郵	ipehk@ipehk.com.hk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合適的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變動。最新版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本公司通過不時維護及更新其網站www.ipegroup.com，使股東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該網站提供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信息、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訪問。

於本年度，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自上市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因為自其上市，所有企業通訊及監管公告均由本公司及時刊發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估

我們每年均會進行董事會評估。評估範圍很廣，包括董事會組成、繼任計劃、董事委員會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董事會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致力於定期審閱其自身表現及有效性。下一次評估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開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例和法規，以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擬派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中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率。

章程文件變更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以及於細則內加入其他修訂，以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上述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上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採納。最新版之章程文件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國際精密」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吾等」、「我們」或「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中加強可持續性。本集團是其中一間高端汽車部件、液壓及電子設備供應商龍頭企業，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為策略業務計劃的核心部份，並專注於為持份者締造價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透過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展示我們在此方面的承擔及成績。

呈報標準

本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我們亦在本報告中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披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報告所採用計量與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的方法與去年相同。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範圍包括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東莞、常熟及江蘇的業務。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二零二四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除另有指明外，範圍與去年一致。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實體名稱：	位於中國廣州的廣州市 新豪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廣州新豪」)	位於中國東莞的東莞 科達五金製品有限 公司(「東莞科達」)	位於中國蘇州的常熟 科裕格蘭精密機械 有限公司(「常熟 科裕格蘭」)	位於中國的江蘇科邁 液壓控制系統有限 公司(「江蘇科邁」)
主要業務：	汽車零件、液壓及 電子設備製造地點 以及銷售辦事處	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 製造地點以及 銷售辦事處	汽車零件及液壓設備 製造地點及 銷售辦事處	液壓設備零件製造地點 及銷售辦事處

上述經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精密部件產品，共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之75.3%。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遵循以下原則：

報告原則	描述
重要性	於評估重要性時，我們根據對業務及持份者構成的重要性及潛在影響，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排列優先次序。此過程涉及識別、分析並釐訂對決策、呈報及持份者參與性屬重要的主要議題。
量化	我們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透明度。我們使用健全的方法和可靠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這種方法可以評估和驗證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平衡	本集團的表現以不偏不倚、誠實及公正的方式呈列。已於無法避免省略時披露省略的理由。
一致性	就關鍵績效指標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呈報形式，令相關數據可於不同時段作有意義的比較。

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二零二四年ESG工作進展與成果，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

聯絡及回饋

我們努力與社區建立信任的關係。我們因應持份者提供的意見制定業務策略，因此，我們重視你對本報告和我們有關持續發展的工作的意見。如你有意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可透過下列途徑與我們分享：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註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收)

傳真：(852) 2688 6155

電郵：ipehk@ipehk.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

國際精密集團致力於推動綠色發展及社會責任。我們的使命是將ESG原則融入我們的策略決策及營運流程中，從而倡導可持續發展。我們明白，有效的ESG管理不僅對於創造長期價值至關重要，亦反映了我們對整個社會的責任。

為了履行我們的承諾，我們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全面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主要管理機構，全面負責發展及監督ESG策略。該管治結構確保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採取前瞻性方法。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成立了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ESG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所有ESG主題並定期向全體董事會報告。

經考慮產業趨勢及持份者的回饋，董事會積極審查ESG議題、監督關鍵措施的實施，並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會。我們對透明治理的承諾確保我們的ESG實踐既有效又負責。

於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在指導本集團ESG管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專注於解決氣候變化、能源效率、產品品質及工作場所安全等關鍵問題。這種積極參與加強了我們對低碳轉型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承諾。

於整個年度，董事會仔細評估了與ESG相關的提案，包括年度計劃及進度更新。透過提供與我們的發展目標以及股東及投資者的關注一致的策略方向，我們確保了策略目標的成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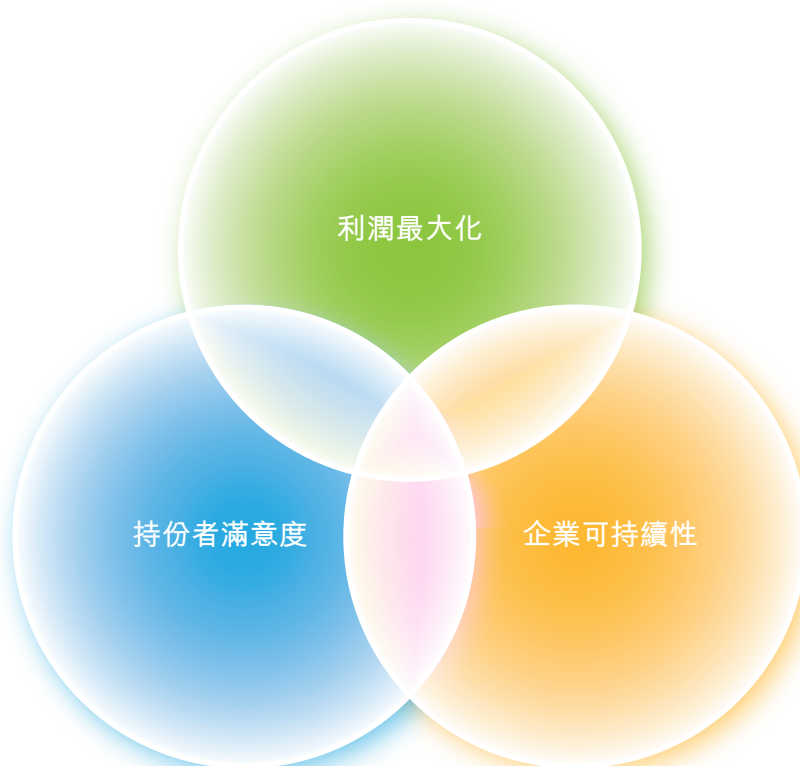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持續改善對於我們的ESG之旅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措施、環境目標的設定及成果，以尋求改善我們的實踐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方法。對持續增長的承諾確保我們能夠持續應對ESG領域中出現的挑戰及機會。

我們的ESG策略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緊密結合。透過將ESG考量融入我們的核心運營，我們加強了我們的價值主張並增強了長期可持續性。這種策略協調不僅滿足了持份者的期望，也使我們在市場上佔據了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國際精密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推進我們的ESG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加深與持份者的合作，加強我們的報告實踐，並探索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展望是專注於促進可持續增長，同時履行對社會及地球的責任。

價值及使命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以可持續性中心的一套核心價值和使命。該組織致力於推動利潤最大化、企業可持續性和持份者滿意度之間的和諧平衡。本集團透過優先考慮此等方面的影響，旨在確保其業務營運的長期性和連續性，同時在面臨挑戰和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時培養強大的業務彈性。這項承諾凸顯本集團在可持續性方面投入的努力，不僅有利本集團，亦為其持份者和更廣泛的社區產生正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勵及獎項

本集團致力達至卓越的營運效率，其業務已通過多項本地及國際認證，例如IATF16949:2016、AS9100: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04、ISO14001:2015、ISO14001:2018及ISO 45001:2018。本集團獲得之認可包括：

獎項及證書	實體
•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證書 • 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 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 • 防爆合格證(DTEBL21 DC24V 0.63A礦用澆封型液壓閥用比例電磁鐵) • 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DTEBL21礦用澆封型液壓閥用比例電磁鐵) • 高新技術企業—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廣州新豪 江蘇科邁 江蘇科邁 江蘇科邁 江蘇科邁 廣州新豪 及東莞科達
• 機械工業科技獎—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 江蘇省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平台)—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廣東省企業技術中心—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二零二三年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 廣東省製造業500強企業—廣東省製造業協會 • 揚州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揚州市工業和信息化部 • 揚州市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揚州市市場監管局(知識產權局) • 二零二三年揚州瞪羚(培育)企業—揚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 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	江蘇科邁 江蘇科邁 廣州新豪 廣州新豪 廣州新豪 廣州新豪 江蘇科邁 江蘇科邁 江蘇科邁 江蘇科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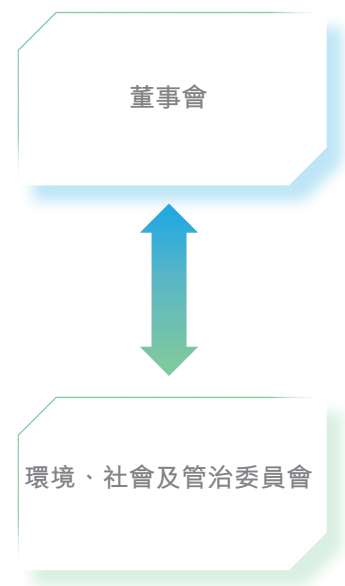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監督報告以及評估及減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向持份者闡明其在推動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奉獻精神和方法。

為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願景，本集團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領導管理。該委員會的職責為監督所有與環境、社會和管理相關的事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其職責包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部署，其中可能涉及制訂政策，下放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以及建立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制度。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制定配合本集團營運模式的相關政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有效追蹤所實施措施的進度。如有需要，環境、社會及管理委員會將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重大發展提請董事會注意。此外，本集團亦聘用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

董事會每年在董事會會議期間檢視對拓展業務和持份者利益至關重要的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半年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相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張振宇先生在ESG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兼綠色金融召集人。彼持有歐洲金融分析師聯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彼曾擔任過多個行業職位，包括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利害關係人理事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潛在風險

本年度，我們向董事會提供一份調查問卷，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根據的回覆，本集團識別若干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	影響	本集團的回應
廣泛傳播的疾病	廣泛傳播的疾病及流行病的影響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此類健康危機可能會影響勞動力和供應鏈，導致勞動力短缺和原材料供應中斷。此外，實施健康和 safety 協議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影響整體生產力。	本集團定期監測指定敏感地點的室內空氣品質及污染物，確保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法規。為保障前線工人的工作安全，我們為所有裝配線上的前線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原物料供應風險	原物料供應風險對公司構成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成本管理及聲譽。由於地緣政治緊張、供應鏈中斷或環境法規導致採購必要材料方面存在挑戰，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和成本增加，最終影響本集團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	本集團與供應鏈夥伴合作實施可持續措施。我們實施供應商和採購管理程序，進行定期檢查，確保遵守道德和法律標準。我們嚴格的供應商評估程序同時考慮營運表現和可持續性標準。有關程序使我們能確保原材料的可靠供應，亦使我們能在供應鏈中推廣合乎道德標準和可持續的措施。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潛在風險(續)

風險	影響	本集團的回應
品質風險	品質風險源自於未能有效管理品質監制和保證系統，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營運和聲譽後果。監督不足可能導致產品中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安全問題，例如與化學品使用相關的缺陷或安全問題，有關情況可能會有損客戶的安全及滿意度，而客戶和監管機構亦可能因而作出投訴。	本集團向管理人員提供品質保證培訓，並成立工程學院，培養高素質人才。作為高端汽車行業領先的零件供應商，我們秉承最高的品質標準，部分設施自2008年已獲得ISO 9001:2015認證。我們系統的品質管理措施確保從原材料採購到售後服務的嚴格控制。我們持續監控製造流程並對生產的各個階段進行嚴格的品質評估，以維持最高的產品品質。
服務失誤	由於品質監控和保證系統管理不善而導致的服務失誤所帶來的環境、社會及管理風險可能會為本公司帶來深遠的影響。此類失誤可能導致客戶投訴和不滿，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和品牌形象。	本集團已經制定明確的規範和操作程序處理客戶事宜。尤其是東莞科達，在處理客戶投訴方面採納一套8D和5問1處理程序。

¹ 8D和5問是本集團的一項處理程序。詳情載於「產品責任－客戶服務」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潛在風險(續)

風險	影響	本集團的回應
健康及安全風險	健康與安全風險對環境、社會及管理的風險影響對公司而言是重大且多方面的。健康和安全管理不力可能導致工作場所事故、傷害和疾病，不僅危及員工的福祉，亦使本集團面臨法律責任和監管罰款。此類事件可能導致保險成本增加、員工士氣下降、僱員流失率上升，進一步令資源和生產力緊缺。	本集團確保監測工作場所的噪音和空氣質量，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並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江蘇科邁為在酷暑天氣下工作的員工提供津貼和冷凍飲料。本集團已製定緊急程序和消防安全措施，並每年進行演習和定期檢查。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自二零一九年起均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 保安及存取風險	資訊科技保安欠佳會阻礙公司創新和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因為資源可能會被轉移用於解決安全漏洞而非策略部署。倘資訊系統無法充分保護內部和外部資料存取免受病毒或不當使用等威脅時，則存在風險。	本集團的資訊安全追究管理政策透過使用電腦網路和處理機密資訊的程序，確保數據受到保護。本集團會每天進行資料備份並妥善儲存數據。資訊科技部亦已建立防火牆、防毒系統，並定期進行更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與持份者持續對話，主動掌握持份者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優先次序以及我們營運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觀點和期望。我們可按此調整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措施和策略，以制定應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挑戰的計劃。持續的對話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提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

本集團與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或受我們的措施極大影響的關鍵持份者群體建立有效的溝通途徑。下表說明所使用的不同溝通途徑：

持份者組別	溝通途徑
僱員	— 僱員表現 — 內部通訊 — 內部培訓 — 僱員滿意度問卷
客戶	— 公司函件 — 客戶反饋制度 — 展覽
供應商及分包商	— 定期電子及商務會議 — 供應商會議
股東／投資者	— 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司網站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表
監管組織	— 監管存檔文件 — 合規報告
本地社區	— 社區參與計劃 — 慈善／捐款活動
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	—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

本集團透過運用此等溝通途徑，堅持與持份者進行動態、透明的互動，促進開誠布公的對話和合作。此舉確保我們能夠回應持份者的關切和期望，同時亦可專注於不斷提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全面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本集團聘用獨立顧問收集廣泛持份者的觀點。為提高我們重要性評估的準確性和包容性，本集團對不同群體（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員工、客戶、分包商、供應商等）進行線上調查。本集團認真地將回饋意見整合至本報告的相關部分中。本集團透過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及考慮其回饋，致力於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更有效地滿足持份者的需求。

識別

外部顧問借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提出的建議，協助本集團確定34項與我們營運及影響相關的主題，涵蓋環境和社會層面。

參與

我們進行線上調查問卷，邀請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評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已確定主題的重要性，以及從持份者的角度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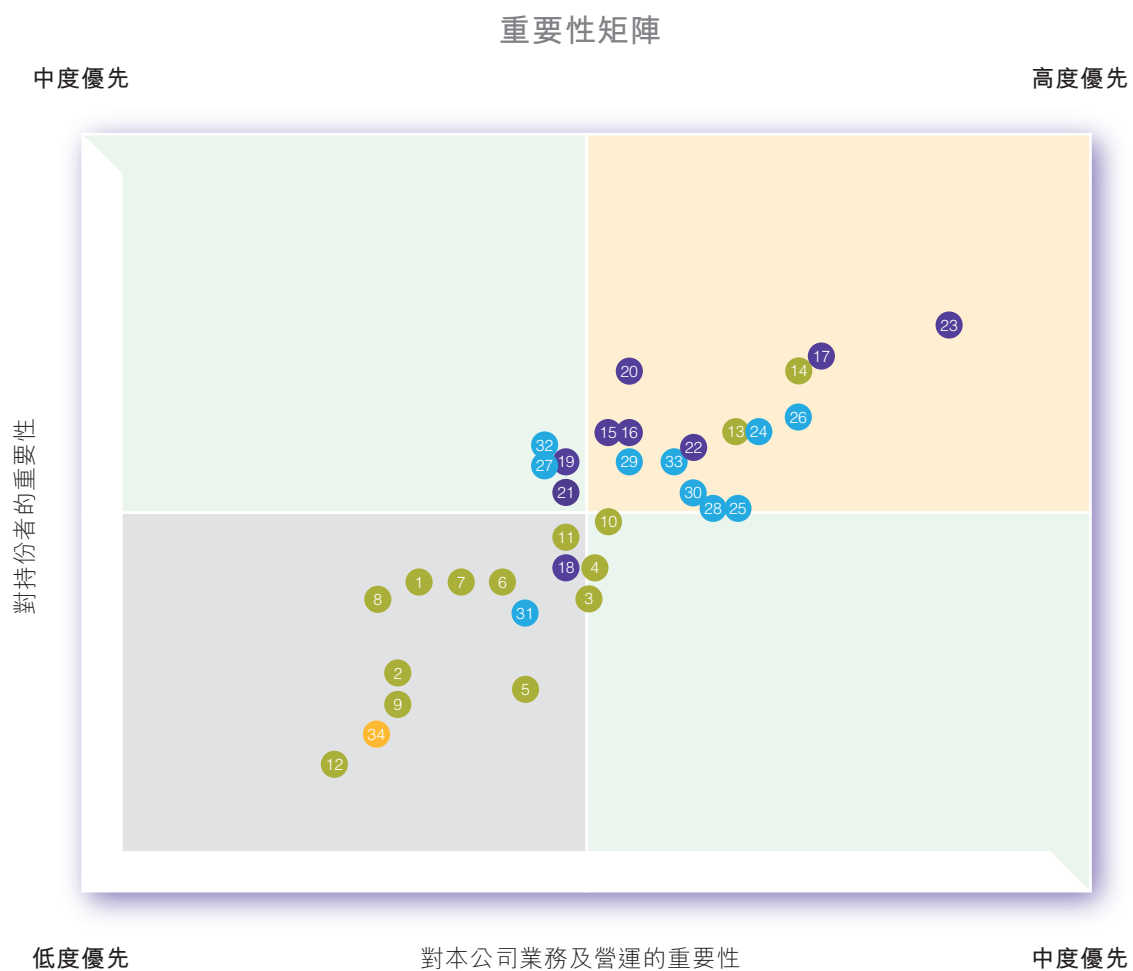
優先次序

我們整合持份者的回應並評估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以便將本報告重點設定在關鍵主題、策略和影響。我們利用重要性評估結果，確定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點的重要性等級。

核實

管理階層已核實報告披露事項的結果，並將相關結果與本集團業務策略整合。本集團定期檢視已識別的事項及其影響以保持其相關性。

重要性矩陣透過評估34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主題對持份者和我們的業務活動的影響，繪製其重要性。右上方顯示最關鍵的問題，而重要性較低的問題則位於左下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環境	僱傭	營運
1. 空氣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3. 減碳 4. 保護生態系統 5. 自然相關風險及機會管理 6. 循環經濟 7. 環境數據管理 8. 氣候變化緩解 9. 氣候風險管理 10. 能源效益 11. 水及污水 12. 使用物料 13. 廢物管理 14. 環境合規	15. 勞工權利 16. 勞工／管理層關係 17. 僱員挽留 18. 多元性及平等機會 19. 非歧視 20. 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 21. 僱員培訓 22. 僱員發展 23.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24. 客戶滿意度 25. 客戶服務質素及投訴處理 26. 客戶健康及安全 27. 市場推廣以及產品及服務標籤合規 28. 知識產權 29. 客戶私隱及數據保護 30. 負責任供應鏈管理 31. 供應商公平營運手法 32. 誠信營商 33. 社會經濟合規
		社區
		34. 社區參與

重要性評估讓我們更能洞悉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理風險和機會。透過了解並優先考慮持份者面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確保有關的關注事項能推動我們的決策。我們利用重要性評估指導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使我們能夠為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降低風險並帶來正面的社會和環境影響。

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	我們的回應章節
1)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2) 僱員挽留	僱員招聘及挽留策略
3) 環境合規	環境保護
4) 客戶健康及安全	工作健康及安全；產品責任
5) 客戶滿意度	產品責任

環境保護

二零二四年環境解決方案摘要

本集團堅定如一地應對氣候變化、減少污染和促進保護資源。二零二四年，我們欣然公佈我們在提升環保表現方面取得的顯著成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能源管理和資源效率，為環境保護出一分力。以下是我們今年環境解決方案的摘要。

環境保護(續)

二零二四年環境解決方案摘要(續)

GZXH –統一冷凍系統並加入一項2.1兆瓦／3.87兆瓦儲能系統

在GZXH，我們透過技術升級達致改善環境的目標。技術單位(「TU」)2/TU3/TU9碳氫化合物機及TU5液壓試驗台的冷卻系統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將各個冷卻機組整合為統一的冷卻系統。是次整合提高冷卻效率，中央空調性能系數(「性能系數」)達4.56，冷卻水系統性能系數(「性能系數」)達3.38。

區域	升級前 冷卻水系統	升級後 冷卻水系統	能源節省 (10,000千瓦時(「千瓦時」)／年) 中央空調 (6個月)	
			冷卻水系統	
TU2及TU3	17千瓦 (「千瓦」)*6	17千瓦*4	14	10
TU9	22千瓦*2	22千瓦*1.5	6	5
TU16	17千瓦*9	17千瓦*5	28	12
總計	384千瓦	238千瓦	75	

此外，GZXH將2.1兆瓦(「兆瓦」)／3.87兆瓦儲能系統整合至電網中，是重要的里程碑，實現了太陽能儲能的無縫整合。這項技術為邁向減少污染排放、提高能源效率、促進可持續發展、降低碳排放和增強電網穩定性踏前一大步。

實施此等技術解決方案不僅展現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擔，亦凸顯我們致力於推動積極變革和擁抱創新解決方案以實現更綠色未來的決心。我們的努力獲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證書」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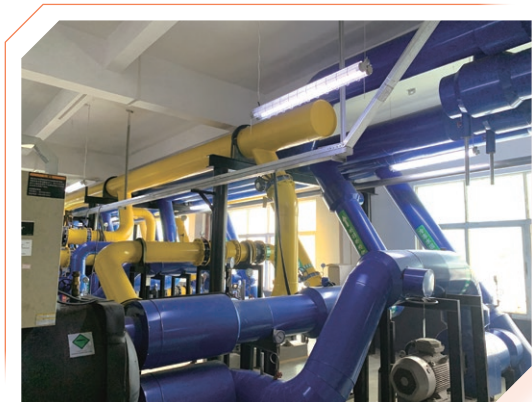
性能系數—冷卻指空調設備的散熱速率與能量輸入速率的比率(以一致的單位表示)。根據機電工程署(EMSD)的《重新校驗技術指引》，冷卻性能系數等級可分為以下類別：性能系數大於6.0被視為優秀，顯示冷卻性能高效。性能系數介乎4.5至6.0指性能良好，符合能源效益的建議標準。性能系數介乎3.0至4.5指性能平均，即性能可以接受，但可能會從改進中受益。最後，性能系數低於3.0指效能不佳，表示系統效率低下，可能需要重新校驗或升級以提高效率。該等等級有助於評估冷卻系統的能源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二零二四年環境解決方案摘要(續)

GZXH –統一冷凍系統並加入一項2.1兆瓦／3.87兆瓦儲能系統



環境保護(續)

二零二四年環境解決方案摘要(續)

江蘇科邁設施－太陽能儲存及中央空氣站裝置

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江蘇科邁設施實施重大環保措施，包括整合太陽能儲能項目和更換空氣壓縮機。新建廠房的屋頂安裝了結合0.4兆瓦光伏及0.5MW/1.075兆瓦時(「兆瓦時」)儲能的系統，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併網。該項目預計每年發電420,000千瓦時，利用再生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此外，該設施亦透過安裝新的中央空氣站升級其空氣壓縮機系統，取代現有的設備。一號廠房原有空氣壓縮機配置為兩台機組，二零一八年投入運作時，總功率為22千瓦，輸入功率比為8.1千瓦／立方米／分鐘。二零二四年建立新廠房後，

我們需要增加空氣壓縮機。經過全面評估，我們

決定購買一套新的空氣壓縮機系統建立中央空氣站，取代老舊的設備。新安裝的空氣壓縮機輸入功率比提升至6.9千瓦／(立方米／分鐘)，能源效率提升15%。是次升級預計每年可節省70,000千瓦時的能源，展現了我們對可持續能源常規和節能工作所投放的努力。



從空氣壓縮裝置
節省能源
70,000 千瓦時



從儲存
太陽能發電
420,000 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二零二四年環境解決方案摘要(續)

常熟科裕格蘭及江蘇科邁－擴充太陽能設施(第二期)

在第一期的太陽能計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成功將一個1.49兆瓦分散式光伏項目連接至電網。該計劃預計年發電量為150萬千瓦時，利用再生能源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基於此佳績，我們已啟動第二期太陽能項目。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我們為3.67兆瓦分散式光伏項目的合約訂案。該擴建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併網，預計年發電量為385萬千瓦時。透過利用再生能源，我們旨在進一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



環境保護(續)

二零二四年環境解決方案摘要(續)

東莞科達－儲能系統

我們在廣東東莞科達的設施，成功將0.3兆瓦／0.645兆瓦能源儲存系統併網。此舉是我們提高當地能源效率和加強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重要一步。我們採用此儲能系統的目標是優化能源使用，提高電網穩定性，並進一步履行減少環境影響的承諾。



集團層面－智能能源及碳管理平台

透過建立智能能源及碳管理平台，本集團投資於開發碳減排法。該平台收集了129個監測點的全部三級能耗數據。我們選定了30個重點高耗能設施，並安裝智慧電錶，從而自該30個監測點收集相關數據。此外，我們亦手動輸入液化氣及柴油等其他能源的數據。

該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278,000元。我們預計此舉將減少能源消耗36.21千瓦時。項目的實施期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我們在開發這項技術方面所做的努力表明了我們對可持續實踐及減少能源消耗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二零二五年節能減排計劃

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節能減排計劃是我們環保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專注於投資綠色技術，旨在減輕地球的負擔。

二零二五年環保項目	適用地點
在整個集團加強推廣節能技術 	本集團致力繼續推動節能減排措施。我們計劃在集團內所有部門加強推廣節能技術，包括倡導在所有員工的日常活動和工作習慣中執行節能減排的做法。
重用淨水系統產生的濃縮水 	本集團實施水回用系統，目標是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透過回收工廠樓宇內淨水系統產生的濃縮水，我們預計可大幅減少水浪費，為我們的整體節水工作作出貢獻。此案例成功後，本集團將會在全集團內推廣此裝置。
以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替代過時的空氣壓縮機 	本集團的重點仍然是透過以更具能源效益的型號替換過時的空氣壓縮機提高能源效率。此次升級預計不僅可以降低能源消耗，亦可提高營運可靠性，從而降低維護成本並盡量減少停機時間。

環境保護(續)

二零二五年節能減排計劃(續)

二零二五年環保項目		適用地點
安裝屋頂太陽能系統	本集團致力擴大再生能源的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即將於在工廠安裝的0.886兆瓦屋頂太陽能系統預計將大大增加我們對太陽能的依賴，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餘，亦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	位於泰國的國際精密集團設施
		
融入3.67兆瓦光伏系統	本集團在江蘇科邁和常熟科裕格蘭成功整合3.67兆瓦分散式光伏系統，體現了我們致力於利用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推動積極變化並減輕對環境的影響的承諾。	江蘇科邁及常熟科裕格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致力於透過持續改善與創新，為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目標及表現回顧

本集團具有明確的環保計劃及可衡量目標。於二零二一年(「基準年度」)，本集團已制定四個關鍵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量、耗水量及污泥產生量²。下圖顯示我們二零二四年相對於基準年度所取得的進展。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已經達成大部分目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在配合我們已設定的目標下，制定額外的環境目標，進一步保護環境。

二零二四年的環境目標（與二零二一年基準比較）	
清潔生產	其能源總消耗量的3%來自自發太陽能
減少用電	自空調設備減少4%電力消耗強度
減少用水	減少2%耗水量強度
減少污泥	減少5%污泥產生強度

² 該等目標均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度，表現將根據報告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報告中匯報的消耗或產生數據進行跟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目標及表現回顧(續)

表現回顧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準	二零二四年目標	報告期表現	進度
太陽能發電	不適用，基於相關報告期的能源消耗量	其能源總消耗量的3%來自自發太陽能	其能源總消耗量的10%來自自發太陽能	100%達成並取得比最初目標大三倍的優異成績
電力消耗強度	29.56兆瓦時／僱員	28.38兆瓦時／僱員	27.61兆瓦時／僱員	100%達成
耗水量強度	210.14立方米／僱員	205.94立方米／僱員	167.39立方米／僱員	100%達成並取得比最初目標大十倍的優異成績
污泥產生強度	0.56噸／僱員 ³	0.53噸／僱員	0.08噸／僱員 ⁴	100%達成並取得強度低於0.1噸／僱員的傑出表現

以上載列的目標及表現進度已於報告期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對於能源總消耗量的逾10%來自自發太陽能，深表欣然。本集團成功探索擴大其太陽能發電產能的可行性，確保在二零二四年前達成目標。

就太陽能產生、電力消耗強度、耗水量強度及污泥產生強度目標而言，本集團成功超額完成所有目標。電力消耗強度及耗水量強度大幅降低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安裝太陽能儲存及中央空氣站設施，體現了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努力。另外，污泥產生強度降低乃由於本集團就廢水處理採納有效生物降解方法。

³ 污泥產生強度=廣州新豪、東莞科達及IPE(泰國)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污泥／廣州新豪、東莞科達及IPE(泰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⁴ 污泥產生強度=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於報告期產生的污泥／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

環境保護(續)

遵守環保法例

作為製造商，本集團認識到盡量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的重要性。我們了解在促進環境可持續性並不斷改進我們在此領域的工作所承擔的重大責任。我們承諾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優先考慮環境因素，確保可持續性仍然是重中之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積極努力實施策略，減少環境足跡的影響、提高資源效率和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推動可持續方案。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法律及規例。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嚴格遵守國家、省及地方規例，包括：

環保法律及規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廣東及江蘇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

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情況。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生產活動耗用大量能源。本集團已實施各項管理措施提高能源效率及規管用電情況。本集團亦制定節約用紙管理政策，以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監管空氣排放物、廢棄物產生、污水排放及噪音水平，以盡量減低對周圍環境造成的影響。隨著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立，相信於未來數年能持續改善環保情況。本集團將實施更多措施，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減排策略

生產活動

本集團生產營運業務排放廢氣，其中尤其會存在顆粒物質。廣州新豪及江蘇科邁之廢氣排放均得到密切監督，符合廣東省制定之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江蘇省制定之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041-2021)的排放標準。另外，從員工食堂排放的烹飪油煙亦達到GB 18483-2001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設定之許可水平。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特別是減少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排放。為不斷超越監管規定，本集團確保其排放不僅符合且高於法定標準，從而將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汽車管理策略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控制措施，有效管理即場直接排放。此外，本集團亦引入了強化車輛管理策略，目標是減少車輛數量、盡量降低燃料消耗並減少相關的空氣排放。

全面的交通規劃對於有效安排汽車調度至關重要。本集團強烈鼓勵員工提前規劃行程，並採用合用方式減少車輛使用。未來更換汽車時，將優先購買節能低排放汽車。此外，本集團積極提倡員工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由於本集團持續採取有關措施，我們的車輛廢氣排放量較上一報告期大幅減少。

環保設備投資

本集團已購買若干針對處理油煙及廢氣的環保設備，以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由於本集團持續不懈之努力，燃料消耗較上一報告期大幅減少。

本集團決心減少其運營方面的碳足跡。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在現場安裝了光伏電池板，並已於近年開始發電。本集團已達成其在二零二四年設定，使其超過3%的能源總消耗量來自自發太陽能的目標。作為一家領先製造企業，本集團在減排方面不遺餘力。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步調一致，追求「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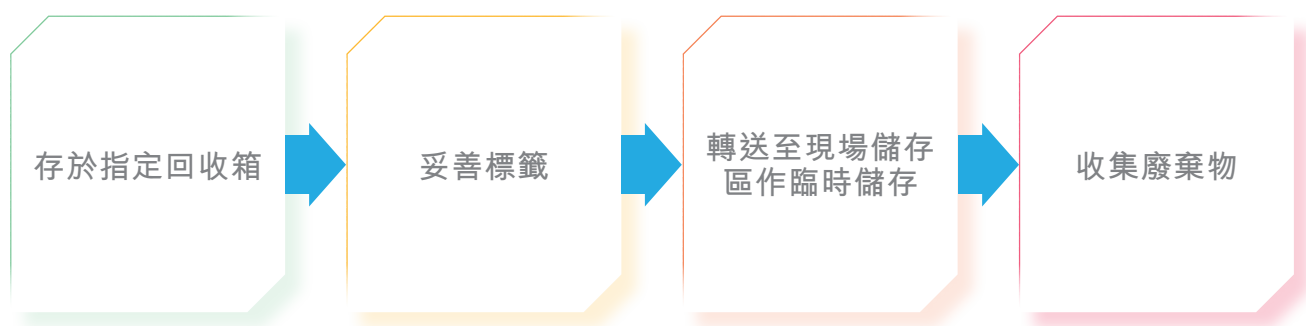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續)

廢棄物管理及可持續措施

本集團在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嚴格遵守國家規例及ISO14001標準。本集團在內部設立多項廢物管理程序以規限廢物之揀選、存儲、轉移、處置及回收。

本集團在經細心挑選的地點設有回收箱，明確標示須分開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揀選的廢棄物存置於貼有清晰標籤的特定容器內，然後轉送至現場儲存區，作收集前臨時儲存。

分開可回收廢棄物：



此外，本集團鼓勵在餐廳使用可循環餐具，而非一次性餐具，減少產生的固體廢物。本集團已指定專人確保現場廢棄物接收設施井然有序、乾淨整潔。於提取有害廢棄物時，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文件及物料安全數據清單予在地方政府當局註冊之經授權處理商。

多年來，本集團付諸大量努力，在整個營運範圍內加強廢物管理。例如，本集團設立廢棄物記錄保存系統，監察及管理場地日常經營產生之廢棄物數量及類別。為減少廢棄物及更加有效地利用資源，本集團盡可能優先重新利用切削油，然後將廢油轉至持牌處理商處理。

本集團繼續貫徹可持續性的承諾，採用紙張節約措施以在源頭處減少紙張浪費。廢紙由持牌處理商收集，供下游回收利用。倘若紙張消耗量突然大增，行政部門將向相關部門跟進，並在必要時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效益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全面升級能源使用及能源效率。首先，本集團在廣州新豪推出光伏清潔能源項目，預計年發電量2,000,000千瓦時。於報告期，本集團現場發電及耗用合共4,988,06千瓦時太陽能，佔本集團能源總消耗量的10%。同時，廣州新豪已開始以中央能源站取代分體式設備。中央能源站能夠更有效率地冷卻及分配燃氣，令設備整體效率更高，耗能更低。廣州新豪致力於優化能源使用，配合中國政府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倡議。

綠色辦公室營運

由於本集團在生產線及辦公室全面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能源消耗量較使用傳統照明有所下降，從而令總能源效益得到提升。除照明改造外，本集團亦採納以下管理措施確保合理使用能源：

能源使用資源管理

節省空調用電



利用自然通風

將空調溫度調校為不低於攝氏26度

下班前至少30分鐘關掉空調

空調運行時關閉門窗

定期清洗空調並提高能源效益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續)

綠色辦公室營運(續)

能源使用資源管理

節省照明用電



盡可能利用自然採光

關閉公共區域(例如廁所)不必要的照明

在整個辦公區均採用LED照明以提升能源效益

在電源開關旁邊貼上注意及提醒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裝設感應器，當無人使用時，照明自動關閉

節省辦公室設備用電



关掉不用辦公室設備(例如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傳真機)，以降低待機所耗電力

選購符合能效標準的辦公室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益

節省製造過程用電



指定工程師每日例行設備檢查

關閉長時間不用的機器／設備以減少供電量

確保電源插座處於安全可用狀況，確保電掣箱配備漏電保護裝置，並由合資格電工定期檢查

保持所有配電箱清潔，定期檢查設備及潛在隱患

為使我們的辦公室更加環保和節能，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並實施措施減少電力消耗。此項承諾取得成果，本集團正致力達成空調設備減少4%電力消耗強度的目標。我們將繼續確保在營運過程中負責任的能源管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用水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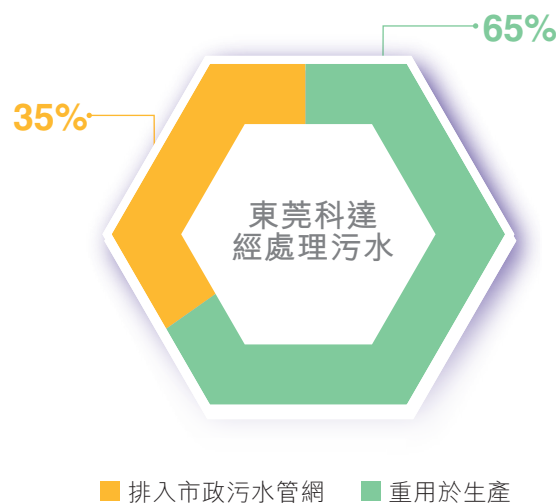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持續節約用水，並推動利用處理後的污水。行政部門負責監察日常用水。倘若發現僱員不當用水，本集團將採取相應紀律措施。

此外，本集團積極利用在其設施內特別選定的地點放置的節水標誌，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這些標誌強調在工作場所不同區域負責任地用水的訊息。

除標誌外，本集團亦為員工舉辦全面的節水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旨在讓員工了解節約用水的重要性，為員工提供實用的小技巧和技術，盡量減少日常工作中的水浪費。

此外，本集團亦張貼宣傳海報，強調節約用水的好處以及個人可以採取減少用水量的實際步驟。這些海報可增強員工意識，有效地傳達本集團實踐可持續水管理措施的承諾，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保育工作。本集團透過標牌、培訓和資訊海報等眾多方式，致力向員工灌輸環保意識，展現其對可持續利用水資源和環境責任的奉獻精神。

在廣州新豪，經處理的廢水被重新用作冷卻水或灌溉。東莞科達65%處理後的廢水經現場處理後回用於生產，其餘35%則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環境保護(續)

用水效益(續)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管理措施降低水消耗，確保合理利用水資源：

水資源管理

節約生產線用水



優化水循環利用

禁止將飲用水用於非飲用目的，例如清潔作業

定期檢查所有用水系統及設備，並及時修理管道滲漏

節約生活用水



確保所有部門負責任地使用水資源

加強對宿舍住宿的僱員執行節約用水規定

培訓清潔工人在日常清潔工作時節約用水，並於適當時候循環用水

加強管道、閥門、接頭及固定裝置的保養和維修，及時維修任何滲漏及損壞部分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減少耗水量，已達致於二零二四年減少2%耗水量強度的目標（與基準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包裝物料

本集團使用多種來自可再生資源(例如木材、紙張及紙漿產品)及不可再生資源(例如塑膠產品)的包裝物料。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有關在包裝物料中加入再生材料的正式指針，但已採取措施重新使用紙板和熱成型材料用於包裝。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探索優化包裝材料使用的機會，當中可能涉及增加包裝物料中可回收成分的措施、提高包裝設計的效率減少浪費，或實施創新解決方案以實踐可持續包裝措施。

本集團透過積極尋求提高包裝流程可持續性的方法，展示對環境責任的承諾，並以調整運作方式達致節約資源和減少浪費的目標的意願。

氣候韌性

氣候變化不僅影響環境，亦為我們的業務帶來財務影響。氣候風險包括由於極端天氣(例如洪水及颱風)造成的生產中斷以及生產基地、原材料及產品的損壞。識別及管理有關機會及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採取步驟，披露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建議的四個核心元素(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及目標)一致的氣候相關資料。

氣候風險策略規劃

董事會現已認識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並已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納入策略規劃及業務決策。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關注本集團的氣候風險及機會，並期望本集團披露其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劃。因此，董事會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制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劃，並且設定及評估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指標及目標。此外，董事會計劃促進相關持份者(包括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及行業協會)參與，以更好地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制定適當應對措施。

環境保護(續)

氣候韌性(續)

氣候風險策略規劃(續)

董事會已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層劃分有關職責，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所涉及程序包括：

了解氣候相關議題的重要性

管理層須了解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以及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及機會。

分析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

管理層透過風險評估及其他方法，須識別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評估該等風險及機會，為本集團的決策提供基礎。

制定氣候相關策略及政策

管理層須制定氣候相關策略及政策，其包括目標設定、實施行動計劃及優化業務模式。

劃分職責及實施

為確保有效實施及監督氣候相關策略及政策，管理層須確定相關部門及負責人員。

監控與報告氣候相關表現

管理層須建立機制，以定期監控及報告本集團的氣候相關表現及管理有效性，以及向持份者披露相關資料。

由於氣候變化加劇且機會變得更加顯著，董事會及本集團將持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並以適當措施應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氣候韌性(續)

識別氣候風險及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有關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財務影響。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及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載於下文。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短期	增長	氣旋、颶風、風暴潮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性增加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而中斷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對本地基礎設施造成的損毀、對生產工廠及其機器的潛在損害及人力資源中斷。
	慢性風險	中長期	增長	長期的氣候模式轉變可能增加資本成本、營運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及保險費用。此外，在自然災害高發地區，資產保險供應減少的風險日增。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長期	增長	在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碳定價制度後，本集團預計營運成本將增加。另外，若未能遵守新實施的規定，則會面臨罰款及法律訴訟，令成本有可能增加。

環境保護(續)

氣候韌性(續)

識別氣候風險及影響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技術風險	長期	增長	於轉型期，本集團預期將增加研發(「研發」)及／或採購開支，以引進新技術及替代技術，盡可能減少產品的環境影響。另外，實施及採納新常規及程序以及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措施，可能會產生相關的額外開支。
	市場風險	長期	增長	本集團的行業依賴多種重要原材料作為製成品之關鍵組件。未能有效應對原材料短缺、供應鏈中斷、價格波動，可能令供應相關風險上升，並繼而出現不能獲得必須的原材料、利潤減少、收入增長受限及／或資本成本增加等挑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氣候韌性(續)

識別氣候風險及影響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聲譽風險	長期	增長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貸款人可能將氣候風險納入其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程序，導致收放貸標準。倘本集團未能制定充足策略，本集團未來在取得貸款方面將面對額外的阻礙，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此外，倘自供應鏈採購原材料缺乏透明度，持份者的關注及對供應鏈的負面新聞可能減弱投資者的信心，影響本集團的股價及市值，並因此導致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持續上升。

環境保護(續)

氣候韌性(續)

氣候相關機會

除上文所識別的風險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氣候變化中探索機會。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機會：

氣候相關機會	
1) 財務資助	本集團可運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越來越關注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趨勢，透過展示卓越的環保工作取得更多財務資助，從而推動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2) 科技機會	氣候變化推動能源技術創新及低碳解決方案。本集團可透過投資研發以採用該等技術，提升其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3) 市場機會	氣候變化已引致可再生能源及碳市場等新市場的出現，使市場格局出現變化。透過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有關業務可於該等新市場佔一席位，從而分散並拓展業務。
4) 聲譽機會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及推進可持續發展可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吸引投資者及持份者的更大力支持。

為抓住有關機遇，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加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技術的研發投資，提升其技術創新能力。此外，本集團將加大與政府及社會組織的合作，以取得資源支持實施可持續發展的方案。例如，本集團已與廣州港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合作，以於廣州新豪建立太陽能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氣候韌性(續)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了解在不斷變化的環境挑戰下，採取主動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已建立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全面框架。本集團透過實施強有力的規範，有效評估和應對可能影響其營運和整體可持續性的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威脅。此項有條理的結構部署凸顯本集團在氣候風險管理領域的復原力和負責任的營商手法的承諾。

氣候相關風險級別的定義

高	該級別的風險可能導致嚴重惡果，有可能對本集團帶來影響及阻礙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
中	該級別的風險可能導致嚴重後果，但其不太可能發生。反之，後果可能是輕微的，但發生的可能性較高。
低	該級別的風險對本集團達成其策略目標的傷害及後果有限，且發生的可能性為低。

本集團採用系統化的方法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首先，本集團透過分析歷史氣候數據、預測和產業趨勢識別相關的氣候風險。隨後，本集團會計及氣候變化趨勢和產業特徵，評估出現此等氣候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和其影響。然後本集團會設計特定的策略減輕與該等氣候相關的風險，當中可能涉及調整商業計劃、供應鏈和風險轉移措施。本集團會進行持續監測及評估以確保策略的成效，並根據需要及時調整。

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會依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將風險分為高、中、低三級。評估有助排列風險整體級別的優先順序和分類，從而可針對性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識別的風險的整體風險級別及其管理方法列示如下。風險級別預期呈上升趨勢。下表呈列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的已識別風險級別。

環境保護(續)

氣候韌性(續)

氣候風險管理(續)

實體風險		轉型風險	
氣候風險	整體風險級別	氣候風險	整體風險級別
急性風險	低	政策及法律風險	高
慢性風險	低	技術風險	低
		市場風險	高
		聲譽風險	中

暴風雨、洪水、乾旱、高溫、冰雹、暴雪、颶風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為極端天氣事件的例子。本集團積極從事生產及銷售活動。過往十年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並無發生重大極端天氣事件。本集團已於多個地理區域分散原材料供應及銷售，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實體風險相對較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氣候韌性(續)

氣候風險管理(續)

因應中國對於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及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承諾，中國已經收緊環保規例，並致力加快推廣可再生能源。作為國內生產型企業，國家政策對本集團的發展影響巨大。本集團已根據已識別的轉型風險採納以下措施：

加強遵守環保法律及規例，避免源頭污染，降低法律訴訟及罰款的風險

制定減少碳排放的詳細環保及社會策略，推動可再生能源使用、污染控制等

在營運中採納及提升低碳生產技術

提高能源效率，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損耗

投資環保產品的研發，以達至客戶及持份者要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正面品牌形象

環境保護(續)

氣候韌性(續)

指標及目標

為計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級別及影響，本集團有系統地追蹤有關度量及指標，確保進行有效的量化評估。本集團持續監控及評估以下方面及其對應指標。

本集團監控的氣候度量及指標	
方面	指標
氣候變化	溫度、降雨、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事件
碳排放	本報告「環保表現」一節所示範圍1、範圍2、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物(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量)、總溫室氣體排放物(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量)及溫室氣體排放物密度(以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量)
能源及資源使用	本報告「能源消耗」一節所示能源耗用(以兆瓦時計量)及其密度(以兆瓦時／僱員計量)
可再生能源使用	本報告「能源消耗」一節所示可再生能源使用及本報告「目標及表現回顧」一節所示可再生能源目標設定及其表現回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

本集團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三年的環保表現數據載於下表。

空氣排放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機器運作消耗多種燃料。廣州新豪液化石油氣之消耗產生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如下表所列。此外，液化石油氣之消耗亦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料於下節呈列。應特別注意是，由於廣州新豪的食堂已外判予第三方經營，因此計算時未計入食堂消耗的燃料。

空氣排放物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移動燃料燃燒 ⁶	汽油 ⁷	氮氧化物 (「Nox」)(公斤)	10.87	29.71
		硫氧化物 (「Sox」)(公斤)	0.22	0.28
		顆粒物質 (「PM」)(公斤)	0.80	2.54
氣體燃料燃燒的排放物	液化石油氣	NOx(公斤)	2.67	3.16
		SOx(公斤)	0.01	0.02
	柴油	SOx(公斤)	0.73	/
總計：			15.30	35.71

溫室氣體(GHG)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導致30,409.09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的整體密度為每名僱員17.10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三年則為每名僱員14.99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以下活動及範疇：

-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耗用固定及移動源燃料，包括柴油、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柴油。
-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購買電力。
- 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物來自廢紙堆填、市政淡水及污水處理及飛機差旅公幹。

⁵ 除另有訂明者外，計算已參考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一跨界別工具的排放系數以及聯交所公佈《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的排放系數。

⁶ 空氣排放物(非溫室氣體)來自汽車營運。

⁷ 由於輕型貨車已報廢，故機動車輛並無使用柴油。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續)

溫室氣體(GHG)排放(續)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二零二四年 小計(噸 二氧化碳 當量)	二零二三年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二零二三年 小計(噸 二氧化碳 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物來源					
範圍1直接排放	固定源燃燒燃料	柴油	118.28	137.12	47.98	148.65
		液化石油氣 ⁸	15.76		47.36	
		天然氣	3.08 ⁹		2.81 ¹⁰	
	移動源燃燒燃料	汽油	35.11	50.5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¹¹	贖買電力		29,951.94	29,951.94	27,513.80	27,513.8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		49.70	320.03	40.24	235.36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208.34		134.86	
	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17.53		15.17	
	僱員飛機差旅公幹 ¹²		44.46		45.09	
溫室氣體排放總計：				30,409.09		27,897.81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17.10		14.99

⁸ 固定源燃燒液化石油氣產生的排放物乃根據商業、能源與產業策略部計算。

⁹ 數據乃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固定源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計算，天然氣排放物系數為1.91。

¹⁰ 固定源燃燒天然氣產生的排放物乃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固定源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物計算。

¹¹ 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的排放系數不可用，因此並不包括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間接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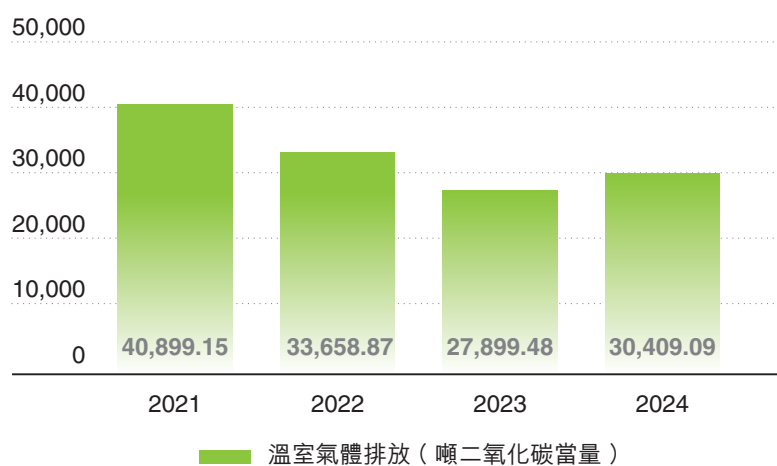
¹² 排放物乃使用國際民航組織提供的網上工具計算所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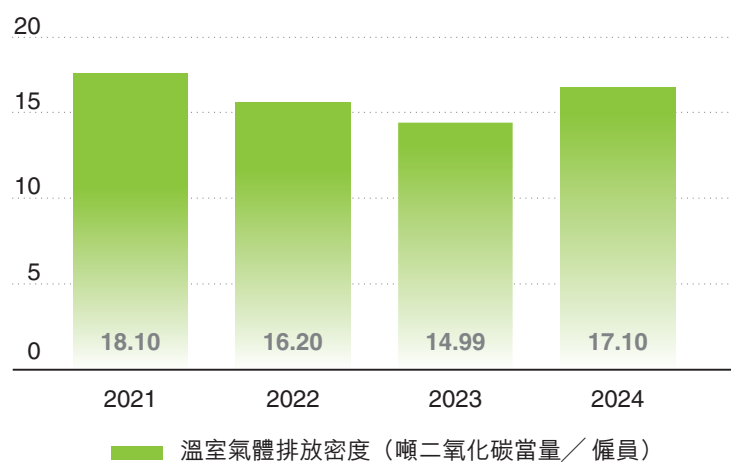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續)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續)

有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產生3,177.42噸有害廢棄物，整體密度為每名僱員1.79噸(二零二三年整體密度：每名僱員1.13噸)。所有有害廢棄物均遵照適用的國家規例及國際標準管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並就安全處理及儲存有害廢棄物遵循ISO 14001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對我們的健康及環境帶來風險的有害廢棄物。了解到污泥是本集團有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成功達成到二零二四年減少5%污泥產生強度的目標。

有害廢棄物類別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數量 (公斤)	二零二四年處理方法
廢油	85,471	由政府認證之處理商焚化或收集及處理
機油及化學污染物(例如廢油油缸及油瓶、清潔產品及包裝廢料)	1,446,020	由政府認證之處理商進行焚化、回收或堆填
污泥	142,170	由政府認證之處理商處理或堆填
化學廢液	17,020	由政府認證之處理商焚化或處理
廢活性碳	1,550	由政府認證之處理商處理
廢鐵	1,485,190	出售
有害廢棄物總量：	3,177,421	
密度(噸／僱員)：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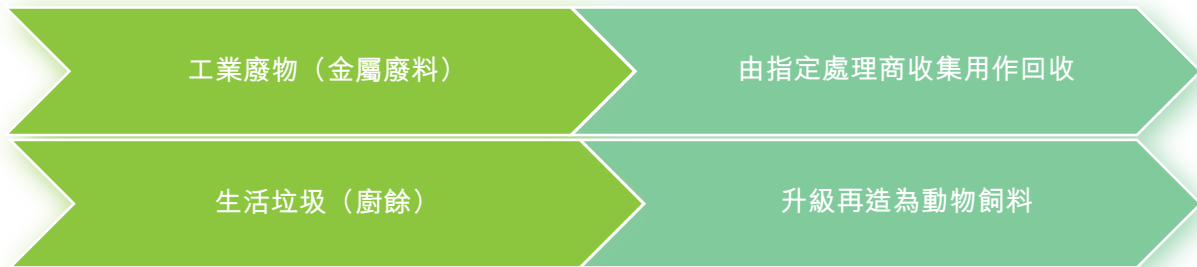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續)

無害廢棄物

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產生147,255.36公斤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廢紙，工業廢物及生活垃圾。整體密度為每名僱員0.08噸(二零二三年整體密度：每名僱員0.07噸)。工業廢物主要包括由生產過程產生的金屬廢料。所有工業廢物由指定處理商收集用作回收。其他無害廢棄物包括非辦公廢紙、廚餘及包裝廢料。地方當局收集食堂廚餘升級再造，用作動物飼料。



無害廢棄物類別	無害廢棄物數量(公斤)	處理方法
辦公室廢紙 ¹³	15,990.00	堆填
金屬、玻璃及塑膠廢物	103,002.00	由下游行業回收
包裝廢料(例如木卡板)	19,439.36	由下游行業回收
廚餘	8,824.00	由第三方收集並用作肥料
無害廢棄物總量：	147,255.36	
密度(噸／僱員)：	0.08	

¹³ 假設所有紙張(不論是在本集團範圍內儲存或購入)最終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除非收集及循環收回則另作別論。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續)

能源消耗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總量為49,865.28兆瓦時，整體能源密度為每名僱員28.05兆瓦時(二零二三年：每名僱員26.24兆瓦時)。消耗之能源類別包括電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汽油及柴油。下表列示按能源類別及相關能源密度劃分之能源消耗。

二零二四年能源消耗 ¹⁴	耗用 (單位)	耗用 (兆瓦時)	能源密度 (兆瓦時／ 僱員)
直接／間接能源來源			
電力	49,093.49 (兆瓦時)	49,093.49	27.61
天然氣－江蘇科邁之機械	1,612(立方米)	15.04	0.01
液化石油氣 －熱處理生產	13,630.00(公斤)	167.35	0.09
汽油 －四個地點之汽車	14,878.81(升)	135.49	0.08
柴油 －廣州新豪之機械	45,250.00(升)	454.01	0.26
總計：		49,865.38	28.05

¹⁴ 本表中的能源消耗不包括本集團發電及耗用的太陽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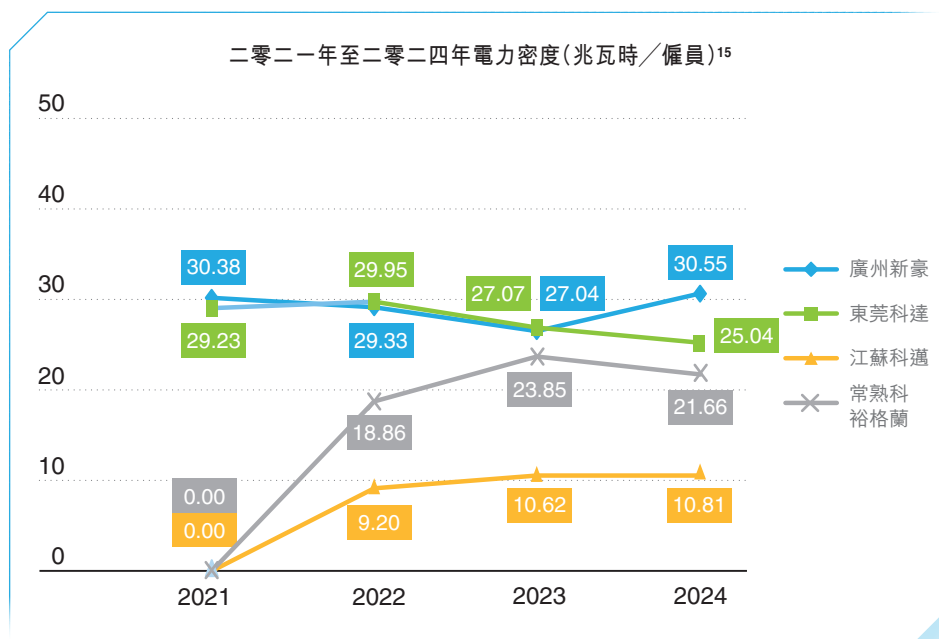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續)

能源消耗(續)

報告期內，電力消耗量49,093.49兆瓦時，佔本集團能源總消耗量之98%，整體密度達到每名僱員27.61兆瓦時（二零二三年：48,244兆瓦時）。

營運地點	二零二四年電力耗用	
	二零二四年耗量 (兆瓦時)	二零二四年密度 (兆瓦時／ 僱員)
廣州新豪	37,545.74	30.55
東莞科達	5,559.49	25.04
常熟科裕格蘭	4,896.06	21.66
江蘇科邁	1,092.2	10.81
總計：	49,093.49	27.61



¹⁵ 常熟科裕格蘭及江蘇科邁未納入二零二一財年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因此，並無數據記錄，常熟科裕格蘭及江蘇科邁於二零二一財年的電力密度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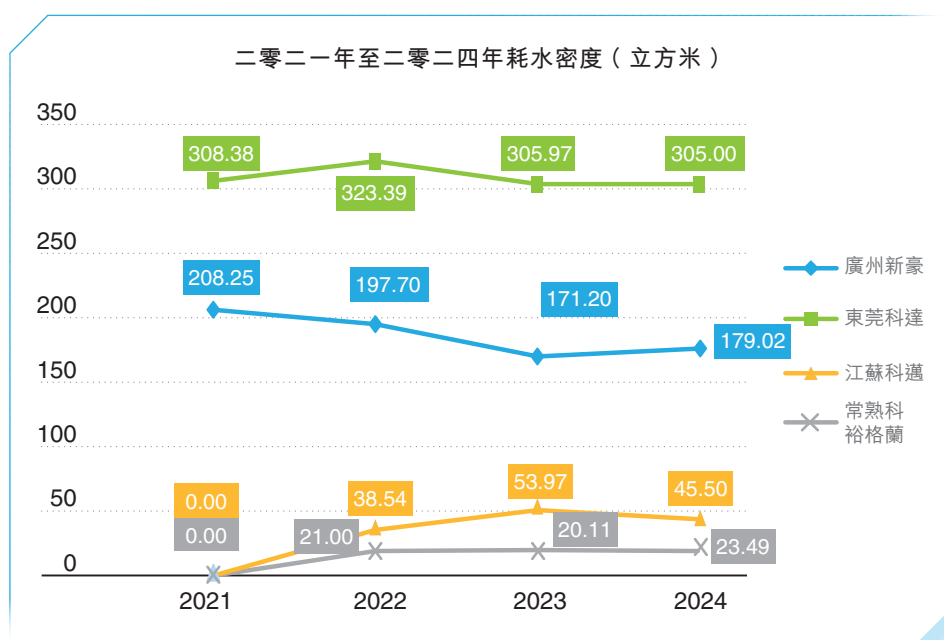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續)

耗水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總耗水量為297,682立方米(二零二三年耗水量：310,013立方米)，整體耗水密度為每名僱員167.39立方米(與二零二三年比較，每名僱員增加0.81立方米)。本集團所有營運地點用水均來自市政自來水，用於製造及民用用途。報告期內概無匯報出現求取水源之問題。整體上，耗水密度較上一報告期下降0.49%，其主要由於報告期報告範圍內納入新實體所致。

地點	二零二四年 耗水量 (立方米)	二零二四年 耗水密度 (立方米／ 僱員)
廣州新豪	220,012.00	179.02
東莞科達	67,711.00	305.00
常熟科裕格蘭	5,309.00	23.49
江蘇科邁	4,596.00	45.50
總計：	297,628.00	167.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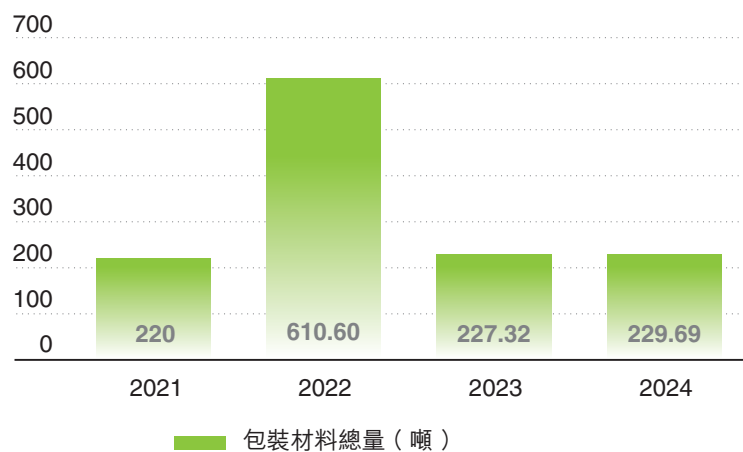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耗水密度（立方米）（續）

本集團污水主要產生於生產活動之不同階段，包括使用超聲清洗器、清潔磨床及定期清潔工作場地。廣州新豪已升級其污水處理設施，提高污水處理能力。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污水受到密切監督，以確保符合廣東省制定之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許可排放水平。

包裝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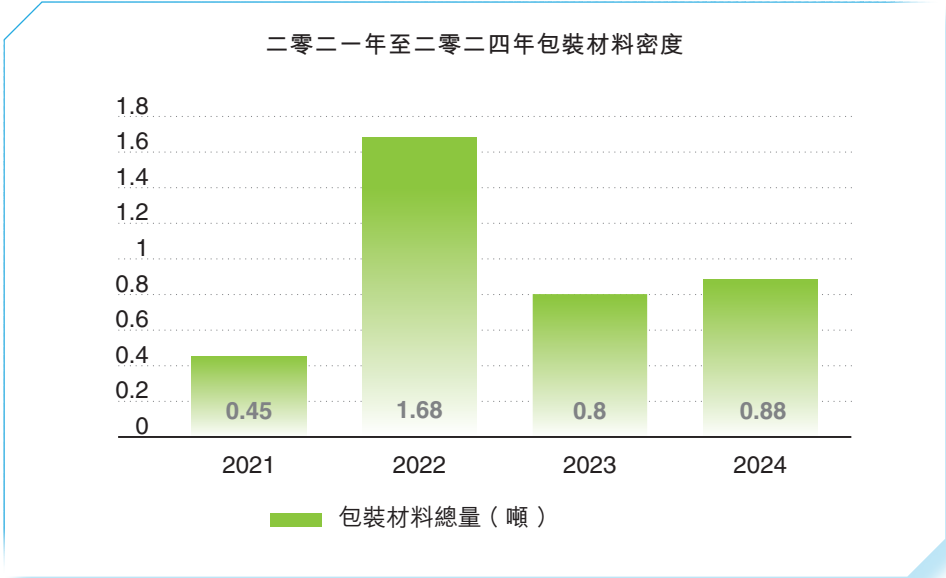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用的包裝物料由可再生資源(例如木材、紙張及紙漿產品)及不可再生資源(例如塑膠產品)製成。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政策，訂明包裝物料之循環再用成分。然而，本集團一直重複使用紙板及熱成型包裝，並將尋求優化利用包裝物料之方法。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約229.69噸(二零二三年消耗：227.32噸)包裝物料，密度為每1,000單位產量0.88公斤(二零二三年消耗密度：每1,000單位產量0.80公斤)。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包裝材料耗量



環境保護(續)

環保表現⁵(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各項：

社會法律及規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未成年人保護法
- 殘疾人保障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福祉和權利。我們對員工關懷的承諾，於全面的員工管理手冊展現，該手冊概述本集團的就業和勞工相關政策、程序和規定。

手冊涵蓋與員工管理相關的眾多重要方面，包括招聘常規、薪酬結構、解僱規範、晉升標準、各種休假規定(如假期、帶薪、病假和事假)、出勤要求、薪酬指南和資料保護規範等。我們透過遵守這些詳細指引，確保員工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並符合最高的勞工常規。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此外，所有為本集團效力的工人均為僱員，本集團並無非僱員的工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總數為1,778人。作為我們僱傭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員工，從以確保持續的生產能力。截至報告期末的僱用數據如下：

僱員概況		二零二四年
總數 ¹⁶¹⁷		1,778
按性別	男性	1,087 (61.14%)
	女性	691 (38.86%)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86 (21.71%)
	30歲至50歲	1,076 (60.52%)
	50歲以上	316 (17.77%)
按地區	中國	1,778 (10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2 (0.67%)
	中級管理層	48 (2.70%)
	一般員工	1,718 (96.63%)

報告期內，員工流失率32.40%。詳細分析載於下表：

僱員流失率 ¹⁸		二零二四年
總流失率		32.40%
按性別	男性	36.89%
	女性	25.33%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90.16%
	30歲至50歲	14.41%
	50歲以上	23.10%
按地區	中國	32.40%

¹⁶ 人數不包括董事。

¹⁷ 該數據不包括3個月內離開本集團的僱員，由於出於短期工作目的而僱用兼職或臨時員工的工作時間通常在3個月內。

¹⁸ 流失率乃按報告期內離開本公司的僱員人數除以截至報告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

本集團極度重視高素質僱員的招聘及留用，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本集團之招聘流程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基於客觀條件(例如所需的專業資格及技能)，以公平、公正及開放的方式進行招聘。本集團已制定針對應屆畢業生的招聘計劃以吸引積極進取的求職者。

為培養及留住人才，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支持性晉升渠道。本集團透過正式考評認可出色的員工表現。此外，本集團與地方院校和大學建立緊密關係培養及吸引高素質人才。

競爭性薪酬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確保員工取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遵循報酬公平原則並定期評估市場情況制定有競爭力的薪酬架構。除基本工資，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福利(包括培訓津貼、酌情績效獎金及多種休假權)。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規定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合同的中國員工提供社保及公積金。在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於室外工作的工人享有高溫津貼，江蘇科邁則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年度體檢。

本集團透過書面及口頭方式與員工溝通重要的營運及業務變動。員工及其代表將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週被告知。

多元化及共融

本集團努力創造一個包容的工作環境，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員工。員工管理手冊訂明行為準則、公平機會政策及反歧視常規，保護員工的權利並使其不受性別、國籍、種族背景、宗教、政治立場、年齡等歧視，在晉升、評估、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機會。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招聘殘疾人及弱勢群體就業，提供就業保障，並鼓勵彼等參加企業管理培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接獲僱員呈報的任何歧視個案。

社會責任(續)

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續)

與僱員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的溝通。本集團利用多媒體渠道(例如郵件、微信公眾號及抖音)發佈有用的信息及公司事件的最新資料。此外，本集團透過電話及定期會議直接與員工溝通。不同業務會組織各類娛樂文化活動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在員工的生日當月向其致送生日禮物。

我們相信，牢固的關係和團體意識對於個人和職業成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定期舉辦團隊建立活動和週年晚宴，為員工提供交流、合作和共同慶祝成就的機會。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羽毛球比賽、團建馬拉松、及乒乓球比賽等團建活動，得到員工的積極反饋。

除組織社交活動，我們在廣州新豪正式設立國際精密工程學院，並自二零二三年起成立各個文化體育俱樂部，舉辦各種課程(例如瑜珈課)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本集團每年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員工的意見及關切，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若干專項改善計劃並實施員工關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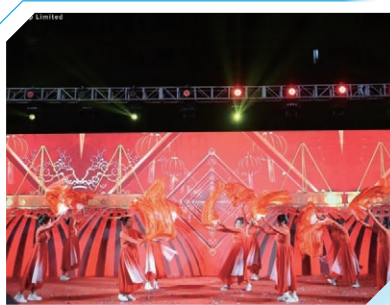
社會責任(續)

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續)

與僱員關係(續)

今年，本集團舉辦了一場典禮，以表彰僱員出色的團隊合作，其對我們的共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在我們繼續應對行業挑戰的同時，我們始終致力於利用員工的力量來推動積極的變革，為所有人創造更好的未來。

年會盛典：凝聚人心，贏得未來



健康與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安全及無事故工作環境之重要性。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及規例。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情況。

本集團在特定敏感地點定期監測工作場所噪音及室內空氣質素(監察灰塵及化學污染物)，以確保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規例。為保護前線工人不暴露於職業危害中，本集團為所有生產線上的前線工人提供充足的防護裝備。

交通管理方面，本集團為行人和汽車設立獨立的進出口，將人車分流。繁忙時段內在工廠內的叉車操作，須以確保行人安全為首要。本集團意識到在極端酷熱天氣下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在江蘇科邁，本集團為需要在炎熱天氣下戶外工作的員工提供補貼並在食堂提供清涼飲料。

社會責任(續)

健康與安全(續)

《應急疏散管理規定》為可預見的工作場所緊急情況提供了應急計劃及程序。《消防器材管理程序》規定了在整個製造過程中有效管理消防安全的程序。行政部門每年舉行火警演習，確保所有僱員熟悉緊急情況下之疏散路線。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消防系統，確保其符合行業要求。自二零一九年起，廣州新豪及東莞科達均獲得了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於前四個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員工死亡事件。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全體員工之總工作時數	3,695,272	5,689,411	4,775,196	5,553,510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宗數	0	0	0	0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率	0%	0%	0%	0%
總損失日數	714	636.5	284	349
— 損失日數比率	38.64	22.37	11.89	13.29
因工作關係而受傷事故宗數	24	25	40	32
— 工傷比率	1.30	0.88	1.86	1.22
職業病宗數	0	1	1	0
— 職業病比率	—	0.04%	0.04%	—
— 缺勤率	1.04%	0.06%	0.05%	0.2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整體培訓和發展計劃重點為透過完善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培養人才。本集團以所制定的員工培訓管理規定為指引，進行培訓需求分析，以配合本集團總體目標及優先事項，並識別整個集團不同級別及部門之發展需要。本集團根據每月培訓計劃安排培訓，並持續評估學習成果以改善培訓項目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續)

內部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範圍，包括核心技能、管理水平以至專業能力發展，從而加強員工能力並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為負責特別職務之僱員安排外部培訓，以提高本集團在工業電子業的整體競爭力。本集團亦會根據管理層僱員職能提供一般、研發、生產及質量保證的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本集團定期評估所有僱員的表現，識別所提供的培訓，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進行了安全生產培訓及全廠安全大檢查，從而整改任何潛在安全隱患，並保障僱員生命安全。

廣州新豪繼續鼓勵僱員持續進修，並全力支持僱員申請地方政府資助，包括廣東省總工會提供的繼續教育補助金。

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於內部人才發展。本集團於自二零二零年於廣州新豪成立國際精密工程學院，一直培育行業人才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是本集團人才培訓的重要一環。此院校作為人才培養孵化園，為關鍵僱員提供多樣化培訓機會，加強其核心專業競爭力。

來自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僱員(例如經理、工程師及高級技術人員)透過由學院主辦並有教師指導的培訓及實踐培訓課程學習知識。學院採用積分制，學員每年需要完成最低20學分。透過設立該學院，本集團建立了高質量人才補給機制，有助支持組織發展，實現業務轉型。

於報告期，本集團為合計1,574名僱員提供超過13,560小時之培訓(包括於報告期從本集團離職的僱員)。每名僱員受訓之平均時數為7.63小時(上一個報告期：9.11小時)。

僱員培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受訓僱員總數		1,574	1,534
總受訓時數		13,560	16,957
每名僱員之平均受訓時數 ¹⁹ (接受培訓的僱員的百分比) ²⁰		7.63 (89%)	9.11 (82%)
按性別	男性	7.97 (89%)	9.67 (86%)
	女性	7.09 (87%)	8.35 (78%)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5.75 (100%)	8.07 (79%)
	中級管理層	6.21 (83%)	15.36 (98%)
	前線及其他員工	7.68 (89%)	8.96 (82%)

¹⁹ 數據根據特定類別內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該特定類別僱員平均人數計算。

²⁰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包括於報告期內已離職本集團的僱員。

社會責任(續)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嚴格遵守僱傭及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

本集團設定最低年齡要求，建立識別系統及控制措施，防止在所有營運地點僱用童工。行政部門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核實求職者身份(例如身份證)。新僱員入職培訓包括勞工準則教育。對於受聘於關鍵職能的求職者(例如管理及主管職位)，本集團會進行全面背景調查，核實其個人資歷(例如犯罪記錄、教育資格、履歷及其它過往活動)。

在本集團，僱員僅於必要時自願加班。本集團禁止以任何形式對僱員作出包括言語侮辱、體罰、身體侮辱、壓迫、性騷擾等的任何懲罰、管理方式及行為。若有違反法規，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相關人員的僱傭關係，並作必要的紀律處分。本集團會分析根源並採取矯正措施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任何營運地點內亦無面對與童工、強制勞工有關之重大風險。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旨在與供應鏈夥伴共同成長，以加強並實施可持續的供應商管理。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及採購管理程序，以便監察、評估供應商之業務營運。本集團進行定期巡視及評估供應商，以確保彼等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並已遵守貿易安全協議下要求之安全管理規定。該協議亦列出道德及法律義務，禁止供應商參與走私、銷售偽造產品、逃稅及賄賂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東莞科達有嚴格的供應商評選程序用於評估供應鏈風險及選擇供應商。除營運表現指標(價格、質量、生產能力、客戶服務等)外,本集團亦根據可持續性標準,從監管合規、環境管理系統、道德規範及行為,以及健康安全等方面評估供應商。供應商於以下兩個範疇總分不超過14分,則被視為通過風險評估。

選擇供應商之環境風險評估

原材料風險管理	• 持有過量高風險材料	有:1;無:0
	• 設有高風險材料控制程序	有:0;無:1
	• 符合適用的高風險材料環境評估標準	有:0;無:1
	• 於過往五年內是否發生原材料相關事故	有:1;無:0
環境管理系統	• 持有有效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有:0;無:1
	• 通過ISO 14001認證	有:0;無:1
	• 持有高毒性材料	有:1;無:0
	• 遵守適用的實體廢物排棄量限制的相關法律／規例規定	有:0;無:1

本集團定期檢討供應商之環保常規以確保其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按年查核供應商的環保許可證。本集團持續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地區之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廣州新豪要求供應商提供的所有產品須符合危險物質限制指令(「RoHS」)之規定並須提交相關報告。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1,368名供應商,接近99.56%工具配件、包裝材料、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

國家／地區	供應商總數	供應
中國內地	1,362	工具配件、包裝材料、原材料及設備
歐洲(意大利及德國)	4	原材料
美國	1	原材料
印度	1	設備及配件
總計	1,3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產品責任(續)

質量保證管理(續)

本集團採納一套系統性質量管理方法，確保從最初階段即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涵蓋從原材料採購、首個部件生產、大規模生產、質量評估直至銷售及售後服務。本集團努力保持最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對製造過程進行持續監督，並對流入的原材料、首個部件、半成品及成品進行嚴格的質量評估。

倘產品被召回，該受影產品的銷售及製造將會立即暫停及相關庫存產品不會在市場流通。本集團將展開調查，確定問題的原因及嚴重程度，並通過調查收集客戶反饋，分析被召回產品的測試數據。本集團將根據產品的問題制定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或退款。之後，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網站或電視廣告向客戶傳達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檢討及改進質量管理系統，以避免再次發生此類事件。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非健康及安全原因導致的產品回收。

非健康及安全原因導致的產品回收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重大罰款之貨幣價值總額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產品回收總數	0件	0件
產品回收百分比	0%	0%
因產品回收而損失貨幣價值總額	人民幣0元	人民幣0元

客戶服務

本集團對處理客戶事宜設有明確的規範及運作程序。尤其是東莞科達，在處理客戶投訴方面採納一套8D和5問處理程序。

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共收到14項投訴；所有投訴均已透過有效的投訴處理程序解決完畢。所有投訴均已透過既定的投訴處理程序解決完畢。每項投訴均會備案、調查，並盡快解決以符合客戶期望。

質量保證部門亦會根據投訴的分析，執行矯正性預防措施，包括識別投訴的根源所在，並作適當程序調整防止被投訴事項再次發生。有關措施確保業務能得以持續改善，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社會責任(續)

產品責任(續)

數據保護及資料安全

本集團視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為業務的重要事項。IT部負責本集團資訊系統的私隱及安全。IT人員定期評估和保養設備並承擔支援任務，以有效發現及處理潛在的威脅。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設有完備的規管客戶數據私隱、文件控制、資產管理、存儲控制、安全事故處理及監管合規方面的技術規劃、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

資訊安全追究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及業務夥伴擁有的數據的隱私性及安全。根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僱員必須遵守規管電腦網絡及資產使用以及處理機密資料的程序及規則，以保持資訊系統穩定可靠的運作。該政策亦設有離職僱員標準處理程序以防止資訊泄漏。

為保護重要資料不受人為破壞、自然災害或事故性損壞所影響，本集團每日進行數據備份，並將所有備份文件安全存儲於外部伺服器。為降低網絡安全風險，IT部門已設立互聯網防火牆、防病毒系統及互聯網授權系統，並於必要時進行軟件及系統更新。

員工管理手冊載有保密條款，規定禁止任何濫用或錯誤披露保密資料予第三方。倘若發生數據篡改、業務數據更改或數據泄漏，相關僱員將會受到紀律處罰，其行為可能被報告給相關當局。報告期內並無錄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保密性及數據保護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研究及開發

創新對推動業務成功一直至關重要。本集團利用研發優勢及資源持續開發高級汽車及液壓產品，提升銷售額，從而鞏固本集團的業界領導地位。

於研發工業機械的投資已開始見成效，工業機器手產品即將面向市場。本集團現處於將諧波齒輪／減速器推出市場的起步階段。透過汽車產品擴張，進入新興國內市場，以及整合自動化和機器手技術於生產製造，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得到業界高度認可，現已成為比亞迪(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之一)的指定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產品責任(續)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乃健康市場運作之核心。本集團為支持此目標，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措施保護本集團及第三方組織擁有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政策規限本集團知識產權管理的執行、維護及持續改良，符合中國商標法、中國專利法及中國版權法。此外，本集團制定的保密工作指引規管收集、管理及刪除機密資料的目的，並指明最高管理層及所有相關部門各自的相關責任。

本集團於適當時候與客戶簽訂保密協議，保護其知識產權。僱員合約中明確訂明如何處理機密資料，指引所有僱員辨識可能違反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及時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為加強僱員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本集團向關鍵員工提供知識產權培訓，以盡量降低潛在侵權的風險。

本集團自設立之初起，持續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新設計及技術方面的專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得一個正式註冊商標及合共71個頒發專利，包括5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5項發明專利。

反貪污

本集團視誠信、廉潔及公平為其基本價值。本集團的道德標準明確載於行為守則和道德準則，當中規定所有業務活動均須符合高水平的誠信標準。反貪污政策規定禁止所有僱員（包括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例如外判商及分包商)的僱員）支持、介入或進行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貪污。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以及時發現違規情況及識別風險。

社會責任(續)

反貪污(續)

廣州新豪頒佈禁止貪污及賄賂的重要通告，明確禁止任何貪污行為、作法及活動，包括：

直接及間接從業務夥伴接受任何貨幣利益，例如現金、支票、禮物、佣金、感謝費、證券等

為個人利益盜用公款

以公司名義利用價格變動獲取個人利益

涉及進出口業務的僱員透過健全的內部問責制度受到監督。該制度旨在確保遵守內部政策和外部法規，提供一個追蹤交易、評估風險和即時識別任何違規行為的框架。本集團透過實施此層級的監督，可以有效降低與國際貿易相關的風險，例如詐欺、腐敗和違反法規。

為了堅持高度的商業道德，本集團與夥伴簽訂貿易安全協議。協議概述對道德行為、遵守法律和處理敏感資訊的明確期望。本集團透過正式執行承諾，在夥伴之間培養了一種誠信和負責的文化，對於在市場上維護信任和良好聲譽至關重要。

任何僱員倘被發現有不道德行為，或違反行為守則、相關法律及規例，將會受到紀律處罰。根據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處罰的範圍包括警告、再培訓以至終止僱用。此外，如果發生嚴重違法或非法活動，本集團保留向執法部門舉報事件的權利。此等措施凸顯本集團對道德規範的承諾以及絕不容忍腐敗和不當行為的立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賄賂或貪污的法律或規例；亦並無介入或尋求介入洗錢。本集團概無協助、教唆或串謀任何已經作出任何違法活動的個人。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有關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反貪污(續)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透明度、誠信力及責任感。為了有效管理風險及維護內部控制，本集團制定一項舉報政策，作為揭發本集團範圍內的欺詐、不當行為、不端行徑或重大風險的重要工具。該政策鼓勵員工及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使用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舉報表，通過電子郵件或郵件秘密舉報任何疑慮或相關信息。善意舉報者可獲得公平對待，而舉報政策載有舉報人保護條款保障其權益。

內部審計部門對所有舉報事項進行登記，確保任何具備有效聯絡方式的舉報事項均會得以跟進。舉報事項將提交給未涉案的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將向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報告調查結果，以釐定適當的行動方案。倘情況嚴重，或會通知相關政府監管部門。

舉報政策屬於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對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負有主要責任，包括監督審查政策的效力，以及評估針對調查相關舉報事項所採取的行動。

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培訓對僱員免受潛在風險及在本集團培育誠信營商文化至關重要。培訓涵蓋全面檢視相關法律及例規、本集團政策及過往典型貪污及不當行為的案例。僱員透過討論此等課題，可更深入掌握本集團對僱員所期望的道德標準，以及違反法規、政策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反貪腐培訓，其中董事培訓共2小時，員工培訓共26小時。此項培訓體現了本集團致力提高本集團所有層級對反腐敗措施的認識和理解的承諾。透過向員工提供識別和舉報不道德行為所需的知識和工具，本集團不僅保護其利益，亦加強誠信和責任的文化。本集團通過持續培訓和教育，確保所有員工均有充份準備，應對複雜的道德商業行為。

社會責任(續)

支持社區

本集團致力透過志願服務機會及捐獻為社區創造持續發展價值。本集團亦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活動，回饋社會。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工作重心是幫助老年人、促進校企合作及舉辦公開講座。

東莞科達慶祝中國春節，與地方政府合作，向東莞石碣鎮黃泗圍村委會捐獻人民幣17,300元，支持老年社區活動。此外，東莞科達亦向黃泗圍村新年老人支援基金(Huangsiwei Village New Year Elderly Support Fund)投入人民幣19,000.00元。廣州新豪的團隊參與三小時專注於教育及發展的社區服務。另外，江蘇科邁亦參與減貧工作，在三小時的服務中捐獻人民幣14,000.00元。本集團透過這些活動，繼續貢獻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基礎及指引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報告全面參考GRI標準以及根據強制披露規定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制。目錄索引載於本報告附錄。

本報告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原則及GRI標準編制，詳情如下：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層面A1：排放物		
A1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附註：空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以及其他國家法律及規例管制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 危險廢棄物為國家規例規定的廢棄物。	環境保護－遵守環保法例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目標及表現回顧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目標及表現回顧；環保表現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保護－減排策略；資源使用；用水效益
KPI A2.1	按類型（例如電力、燃氣或燃油）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目標及表現回顧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用水效益；目標及表現回顧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環境保護－包裝物料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A4氣候變化	識別及減低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氣候韌性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事宜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層面B：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務常規； 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例如全職或兼職）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責任-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責任-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附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能包括內部培訓課程及僱主支付的外部培訓課程。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勞工準則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責任-勞工準則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責任-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責任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責任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責任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責任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責任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KPI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反貪污
KPI B7.1	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責任-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責任-反貪污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責任-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支持社區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例如教育、環境議題、勞工需要、健康、文化及運動）。	支持社區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例如金錢或時間）。	支持社區

《GRI標準》內容索引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根據《GRI標準》編製本報告，報告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重要性	在報告編制過程中，本集團透過持份者調查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出重大議題，並在報告中作重點披露，以回應持份者最為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清晰及量化	報告盡可能以量化的形式披露環境與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並解釋相關數據統計計算的標準、方法和參考資料。
準確、平衡及完整	董事會確認其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責任，並檢查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該報告經精心編寫，呈列平衡的觀點。
可比較及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採用與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一致的資料收集和計算方法，以便與歷史資料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持份者共融	報告已識別本集團的持份者，並已解釋本集團如何滿足其期望和利益。
可持續性範圍	報告從長遠可持續性的角度審視了本集團的表現，概述了本集團目前如何作出貢獻以及我們將來如何作出貢獻，而不論經濟、環境和社會狀況如何隨時間變化
可靠性	本集團借助獨立顧問提供的專業知識編制報告。為確保資訊的準確性和相關性，本集團已不時審視報告編制過程中有關收集、記錄、匯總、分析和呈報所使用數據的程序。
時間性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確保收集的是最新數據。報告已及時公佈，確保持份者有足夠時間作出明智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披露編號	披露位置
GRI 1基礎2021	
GRI 2一般披露2021	
1. 機構及報導實務	
2-1機構詳細資訊	關於本報告
2-2機構於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所包含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報告範圍
2-3報告期、頻率和聯絡方法	關於本報告－報告範圍
2-4重列資料	關於本報告－呈報標準
2-5外部保證	
2. 活動與工作人員	
2-6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供應鏈管理
2-7員工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務常規；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
2-8非員工的工作人員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務常規
3. 管治	
2-9管治架構及組成	二零二四年年報－企業管治職能
2-10最高管治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二零二四年年報－提名委員會
2-11最高管治單位的主席	二零二四年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
2-12最高管治單位在監督影響管理的角色	二零二四年年報－主席及行政總裁
2-13管理影響的負責人	二零二四年年報－職責及委派
2-14最高管治單位於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2-15利益衝突	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2-16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重要性評估
2-17最高管治單位的集體知識	二零二四年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2-18最高管治單位的績效評估	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估

《GRI標準》披露編號	披露位置
2-19薪酬政策	二零二四年年報－僱員及薪酬政策
2-20薪酬決定流程	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2-21年度總薪酬比率	不適用
4. 策略、政策和實踐	
2-22可持續發展策略聲明	董事會聲明
2-23政策承諾	二零二四年年報－環境政策及表現
2-24納入政策承諾	董事會聲明
2-25補救負面影響的程序	董事會聲明
2-26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事項的機制	持份者參與
2-27遵守法律和規例	環境保護－遵守環保法例
2-28機構加入的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5. 持份者參與	
2-29持份者參與的方針	持份者參與
2-30集體談判協議	不適用
GRI 3重大議題2021	
3-1決定重大議題的流程	重要性評估
3-2重大議題列表	重要性評估
可能重大議題	
可能重大議題－GRI 200(經濟議題)	
GRI 205：反貪污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反貪污
205-1已進行貪污風險評估的業務	社會責任－反貪污
205-2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社會責任－反貪污
205-3已確認的貪污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社會責任－反貪污
可能重大議題－GRI 300(環保)	
GRI 301：物料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環境保護－環境保護
301-1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披露編號	披露位置
GRI 302：能源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環保表現
302-1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2-2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2-3能源密集度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2-4減少能源消耗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2-5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GRI 303：水與放流水2018	
3-3重大議題管理	環境保護－用水效益；環保表現
303-1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	環境保護－用水效益；環保表現
303-2與排水相關衝擊的管理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3-3取水量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3-4排水量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3-5耗水量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GRI標準》披露編號	披露位置
GRI 305：排放物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環境保護－減排策略；環保表現
305-1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5-2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5-3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5-4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5-5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5-7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顯著的氣體排放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GRI 306：廢棄物2020	
3-3重大議題管理	環境保護－減排策略；環保表現
306-1廢棄物的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環境保護－減排策略；環保表現
306-2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之管理	環境保護－減排策略；環保表現
306-3廢棄物的產生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6-4廢棄物的處置轉移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306-5廢棄物的直接轉移	環境保護－環保表現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
308-1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
308-2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披露編號		披露位置
可能重大議題－GRI 400(社會)		
GRI 401：勞僱關係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務常規
401-1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務常規
401-2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務常規
401-3育嬰假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務常規
GRI 403：職業健康及安全2018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403-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403-2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403-3職業健康服務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403-4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之工作者參與、諮詢與溝通		不適用
403-5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之工作者訓練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403-6工作者健康促進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403-7預防和減緩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衝擊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403-8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403-9職業傷害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403-10職業病		社會責任－僱員健康與安全

《GRI標準》披露編號	披露位置
GRI 404：訓練與教育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404-1每名僱員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404-2提升僱員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404-3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
405-1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社會責任－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
405-2女性與男性基本薪金及薪酬比例	社會責任－僱員招聘及留用政策
GRI 408：重大議題管理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勞工準則
408-1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社會責任－勞工準則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
414-1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
414-2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披露編號	披露位置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416-1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416-2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GRI 417：行銷與標示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417-1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的要求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417-2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417-3未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GRI 418：客戶私穩2016	
3-3重大議題管理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418-1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董事會報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電腦數值控制車床以及製造及銷售高精密金屬零件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文化與戰略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載於第30及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已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並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可持續識別監管此類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金屬成本波動

金屬乃為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產品成本的絕大部分來自金屬成本。金屬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水平。

2. 勞動力短缺

精密金屬零件的生產需要技術嫺熟且訓練有素的工程師。這種短缺可歸因於多個因素，例如人口老齡化、工作環境及勞動力市場的近期趨勢。除此之外，勞工成本亦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勞動力的供需、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以及通貨膨脹及生活水平等經濟因素。具體而言，熟練勞工短缺或行業對熟練勞工的需求不斷增長可能導致該成本增加。技術工人的供應是否會保持穩定尚不確定，勞動力成本可能會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面臨與熟練勞工供應及相關成本有關的風險。

3. 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融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4. 美國的政策風險

中美貿易戰為企業帶來重大政策風險。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增加了成本，亦減少了訂單需求。關稅政策的不一致(尤其是在特朗普執政期間)造成了不可預測的環境。這種不確定性使營運決策及長期規劃變得複雜，因為公司必須調整其供應鏈及銷售策略。最終，企業在應對這些波動時面臨挑戰，需要採取策略方法來有效降低風險。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以及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載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及社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及標準。技術進步(特別是新部署之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營運)將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彈性。具體而言，本集團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旨在進一步減少耗用資源，並避免工傷出現。持份者之參與已引起對各種重大問題之關注，當中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服務質量、數據保護、勞動標準以及發展及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方面尋求改進，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于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述的其他法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在達至長遠的業務發展目標的過程中，致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的關係。就晉升、評估、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而言，全體僱員均獲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正式成立工會，鼓勵所有符合資格的員工加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式各樣的志願活動。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各方面採取嚴格的品質管理和控制過程，以確保交付客戶的產品均達致最佳品質。本集團制定管理程序，以便評估、管理、控制及監察供應商之業務營運。於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特別考慮其環境及社會表現。其亦定期檢查供應商，以確保彼等已實施所需的安全管理。本集團與以上權益人及其他主要持份者透過日常互動進行交流，並與彼等密切合作，以理解彼等的需要、關注、動機及目標，在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嘗試遷就彼等。主要持份者透過多個溝通渠道，持續定期參與討論及檢討各個須關注的範疇，例如檢討僱員表現、舉行股東大會、寄發公司函件、於公司網站披露資料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定期以電子方式及商業會議聯繫。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對公司的成功有重大影響者的重要關係，詳見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46至151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獻合共53,469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自用及作投資目的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254,135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為1,246,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2,80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共462,2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2,243,000港元），可予分派，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年內已發行債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行任何債券。

股本掛鈎協議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的詳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也沒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由本公司訂立的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彼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為使董事會繼續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合資格人士，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款須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兩項購股權計劃均受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為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合資格參與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比例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人之最大份額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予每位參與人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

向參與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權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且建議進一步授予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未進一步發行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內表明，否則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第128頁表下。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參與人可在要約日期後的28天內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

授予購股權行權價的釐定依據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

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行使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購股權數目變動						股份價格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買價港元	購股權 授予日之前 ⁽¹⁾	購股權 行使日之前 ⁽²⁾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吳凱平先生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曾靜女士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陳匡國先生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別限額購股權的董事												
曾廣勝先生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其他僱員參與人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11,000,000	-	-	-	800,000	10,2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第2批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1,700,000	-	-	-	-	1,7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00	-
其他服務提供商 ⁽³⁾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54,700,000	-	-	-	800,000	53,900,000					

附註：

- (1)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 (2) 所述價格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屆滿的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為服務提供商提供任何分限額。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 合資格僱員；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其中包括參與人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潛在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比例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225,41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5.15%。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人之最大份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予每位參與人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向參與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關於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等一般性說明，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參與人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受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內表明，否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第131頁表下。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參與人可在要約日期後的28天內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

授予購股權行權價的釐定依據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行使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九個月。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詳情：

		於本年度購股權數目變動							股份價格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買價港元	購股權 授予日之前 ⁽¹⁾	購股權行 使日之前 ⁽²⁾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曾廣勝先生												
第1批	17/03/2022	35,000,000 ⁽⁴⁾	-	-	-	-	35,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七日	0.900	0.840	-
吳凱平先生												
第1批	17/03/2022	5,000,000 ⁽⁴⁾	-	-	-	-	5,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七日	0.900	0.840	-
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別限額購股權的董事												
曾靜女士												
第1批	17/03/2022	5,000,000 ⁽⁴⁾	-	-	-	-	5,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七日	0.900	0.840	-
其他僱員參與人												
第1批	17/03/2022	4,700,000 ⁽⁴⁾	-	-	-	500,000	4,2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七日	0.900	0.840	-
第2批	07/07/2023	1,000,000 ⁽⁴⁾⁽⁵⁾	-	-	-	-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六日	0.900	0.500	-
		50,700,000	-	-	-	500,000	50,200,000					

附註：

(4) 不要求達至表現目標。

(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141,72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可授出購股權數目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根據授權限額(*)	0	0
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0	0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根據授權限額	55,225,413	54,225,413
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0	0

附註：(*)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到期。自其到期後，並未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的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凱平先生、楊如生先生及朱劍彪先生須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吳凱平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年限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及朱劍彪先生任期初步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7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065名)(包括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本公司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及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已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架構。

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利益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4.75%

⁽¹⁾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涉 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4.75%
	直接實益擁有	55,000,000 ⁽²⁾	5.23%
	總計：	105,000,000	9.98%
吳凱平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²⁾	1.43%
曾靜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²⁾	0.95%
陳匡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 ⁽²⁾	0.48%

⁽¹⁾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²⁾ 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集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中國寶安集團 之普通股數目	佔中國寶安集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72,906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寶安科技」）		直接實益擁有	577,281,250	54.86%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寶安集團」）	(a)	透過受控法團	577,281,250	54.86%
Tottenham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9,206,975	10.38%
崔少安先生	(b)	透過受控法團	109,206,975	10.38%
		直接實益擁有	13,963,750	1.33%
	(c)	透過配偶	125,000	0.01%
		總計：	123,295,725	11.72%
梁詠儀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25,000	0.01%
	(d)	透過配偶	123,170,725	11.71%
		總計：	123,295,725	11.72%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寶安集團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寶安集團被視為於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577,281,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Tottenham Limited由崔少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Tottenham Limited所擁有的109,206,9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所擁有的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由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為於彼之丈夫所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回顧年度而言，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18.6%，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4.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22.5%，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6.9%。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正有效，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效。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沒有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告退後，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本公司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主席

曾廣勝先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forvismazars.com/hk

意見

本所已審核載於第146至232頁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所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所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所相信，本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所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及3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精密零件產品。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訂單，並按照銷售訂單中協定之條款銷售其產品。

就直接銷售精密零件產品而言，產品一經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則貨品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給客戶並相應確認收入。

就代銷銷售精密零件產品而言，產品一旦從代銷商倉庫撤回，產品的控制權即被視為已轉移，而貴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或回扣，除產品損壞或有缺陷外，否則不允許銷售退回。

本所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收入為貴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而操縱收入確認之固有風險。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評估收入確認之關鍵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行及運作成效；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抽樣檢查與客戶之銷售合約／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包括交付及承兌條款以及銷售退回安排，以評估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
- 透過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過往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對收入進行分析；
- 抽樣檢查貨品交貨回單、付運文件及代銷貨品撤回聲明，以評估在財政年度年結日前後記錄之收入交易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訂單所載銷售條款在適當財政期間確認；及
- 檢查有關記賬分錄及年內提出被視為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準則並涉及收入之調整之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m)及16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當中較低者列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為319,000,000港元。

管理層透過考慮個別存貨項目之賬齡狀況、陳舊存貨及隨後售價，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所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重大存貨，且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評估存貨估值之關鍵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值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實行；
- 通過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過往準確性進行可追溯性審閱，評估管理層就存貨撥備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 透過檢查收貨單以及生產及庫存記錄，抽樣評估個別存貨項目之賬齡狀況是否準確；
- 核查存貨賬齡報告，以確定任何滯銷及過時存貨項目，並評估是否已就缺乏最新銷售交易的滯銷及過時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及
- 抽樣比較製成品之隨後售價與有關存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值。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包含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所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所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所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所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須報告該事實。本所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本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所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所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所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所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所須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所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所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所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所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之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所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所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該等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馮兆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10,006	898,733
銷售成本		(724,301)	(675,909)
毛利		285,705	222,824
其他收入	4	40,641	62,0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732)	(2,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473	(1,159)
有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7(a)	4,924	(4,501)
分銷成本		(37,536)	(28,947)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172,164)	(148,20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0,641)	(57,696)
經營溢利		54,670	41,770
融資成本	5(a)	(15,572)	(11,2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	(631)	(1,158)
除稅前溢利	5	38,467	29,373
所得稅	6(a)	(8,356)	(13,728)
本年度溢利		30,111	15,6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597	5,667
非控股權益		19,514	9,978
本年度溢利		30,111	15,64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01港仙	0.54港仙

第152至2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0,111	15,6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52,522)	(17,1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411)	(1,4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633)	(7,527)
非控股權益	16,222	6,0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411)	(1,469)

第152至2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25,974	130,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7,367	794,191
無形資產	11	55,624	68,362
商譽	12	66,733	69,2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023	1,7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855	2,198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4,179	16,562
		1,114,755	1,082,45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5	30,825	16,902
存貨	16	318,921	330,5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5,923	420,47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8(a)	34,733	22,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a)	515,160	674,400
		1,355,562	1,464,3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1,853	342,317
合約負債	20	7,436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287,946	71,147
租賃負債	22	957	2,071
遞延收入	23	585	431
應繳稅項	25(a)	5,274	11,391
		484,051	427,357
流動資產淨值		871,511	1,037,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6,266	2,119,47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3,818	114,399
租賃負債	22	1,735	3,465
其他應付款項	19	2,306	2,364
遞延收入	23	428	831
遞延稅項負債	25(b)	30,061	34,221
		38,348	155,280
資產淨值			
		1,947,918	1,964,1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105,225	105,225
儲備	26(d)	1,689,170	1,727,8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94,395	1,833,028
非控股權益	13(a)	153,523	131,162
權益總額			
		1,947,918	1,964,190

第140至232頁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曾廣勝
董事

吳凱平
董事

第152至2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應入盈餘	法定儲備	法定公共服務基金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c))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 (d)(iii))	千港元 (附註26 (d)(i))	千港元 (附註26 (d)(iv))	千港元 (附註26 (d)(vi))	千港元 (附註26 (d)(vii))	千港元 (附註26 (d)(v))	千港元 (附註26 (d)(ii))	千港元 (附註26 (d)(v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15,880	72,283	287	7,905	51,594	34,527	25,153	4,239	1,051,120	1,840,414	71,672	1,912,086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5,667	5,667	9,978	15,64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13,194)	-	-	(13,194)	(3,920)	(17,11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3,194)	-	5,667	(7,527)	6,058	(1,4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提取盈餘公積	-	-	-	9,905	-	-	-	-	-	-	(9,905)	-	-	-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5(b)	-	-	-	-	-	141	-	-	-	-	141	-	141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53,432	53,4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15,880	82,188	287	7,905	51,735	34,527	11,959	4,239	1,046,882	1,833,028	131,162	1,964,190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0,597	10,597	19,514	30,11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49,230)	-	-	(49,230)	(3,292)	(52,52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49,230)	-	10,597	(38,633)	16,222	(22,411)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提取盈餘公積	-	-	-	5,516	-	-	-	-	-	-	(5,516)	-	-	-
非控股權益供款	13(iii)	-	-	-	-	-	-	-	-	-	-	-	6,139	6,1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05,225	472,201	15,880	87,704	287	7,905	51,735	34,527	(37,271)	4,239	1,051,963	1,794,395	153,523	1,947,918

第152至2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8(b)	97,230	156,750
已付所得稅	25(a)	(13,400)	(9,2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830	147,51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433	14,335
已收股息		2,686	2,376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64,617)	(102,92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082	5,973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168,065)	(54,7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481)	(134,980)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8(c)	(934)	(98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8(c)	(129)	(106)
已付利息	18(c)	(14,086)	(9,985)
新籌得銀行貸款	18(c)	175,360	–
償還銀行貸款	18(c)	(64,795)	(40,00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13,920)	96
非控股權益出資	13(iii)	6,13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635	(50,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4,016)	(38,4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a)	674,400	729,0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24)	(16,20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8(a)	515,160	674,400

第152至23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及99/1 Mu Phaholyothin Road, Sanubtueb, Wangnoi, Ayutthaya 13170, Thailand。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電腦數值控制(「數控」)車床以及製造及銷售高精密金屬零件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載有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有關發展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另有指示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其公平值呈列，詳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h))；及
- 其他投資(見附註1(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通過幫助公司在財務狀況表中確定清償日期不確定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歸類為流動(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清償)亦或是非流動，從而提高應用要求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包括闡明公司可能透過將債務轉換為權益而清償的債務的分類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明確規定，在報告日期之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債務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相反，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契諾的相關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

因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此詮釋已作出修訂以統一相應措辭，而結論則維持不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所持有)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收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之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項目。

在此等附註所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i))。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就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之在聯營公司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按收購後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i))進行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在此情況下彼等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的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虧損並未撥回。

(g) 其他投資

本集團對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的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售出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除外。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公平值的任何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k))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該等物業包括目前持有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在建或開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中及其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釐定則作別論。投資物業公平值或來自報廢或出售的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其產生、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iii)所述列賬。

當自用物業成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期物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單獨累計。倘產生虧絀，則自損益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i))：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因租賃本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之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k))。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成本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x))。維修及保養於其發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報廢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淨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物業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計算乃按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內計提折舊。
- 租賃土地按未到期之租期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 運輸工具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閱。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從可使用日起開始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5-10年
— 電腦軟件	10年

每年均檢討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公司而言主要為辦公室傢俬)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i)及1(l)(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結算之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i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確認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聯營公司貸款)，其乃持作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實體之普通股、非上市理財產品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貸款承擔)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回收行動前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時；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需要作信用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予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m) 存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或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所持有資產，是為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應收款項及(a)本集團已轉移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應收款項之控制權時。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數控車床或液壓設備零件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本集團將數控車床或液壓設備零件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q))。應收款項乃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的代價或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應付的代價。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且當及僅當應付款項獲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義務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n))。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次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x))。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自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其屬於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根據政府訂明的適用基準及費用率，本集團向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基本退休金保險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於損益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此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有所區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i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細則採用二項式格子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倘若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有關稅項金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h)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值入賬時，除非該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物業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會在報告日期按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為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對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削減。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公司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銷售貨品收入時，本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之貨品，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一批貨品)；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入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入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與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的已完成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倘履行責任不隨時間達致，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將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就直接銷售精密零件產品而言，有關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時確認，此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間點，而不論產品是否按訂單生產或標準化生產。

就透過代銷商銷售精密零件產品而言，產品一旦從代銷商倉庫撤回，產品的控制權即被視為已根據代銷協議的條款轉移，而本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入。

就直接銷售數控車床而言，有關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原因為(1)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而本集團實際上或合約上受限於將最終產品及在生產過程中增設或增強的任何資產作其他用途；及(2)倘客戶因本集團未能履約以外的原因取消合約，則本集團就迄今為止的已完成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衡量，本集團應用投入法(即根據迄今為止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之間存在直接關係，且本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入僅在產生的成本範圍內確認，直至能夠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投入法中所應用的主要投入乃為所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銷售其他

其指銷售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廢料，當客戶接受廢料時，廢料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收入在此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

(iv) 股息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vi)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年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列賬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x)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其成員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類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類及於各分類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分配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減值

- (i) 於考慮是否需對若干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非金融資產及機器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既有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之假設以及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預期，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若之金額。
- (ii)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以對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損失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惟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倘若估計數額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貸損失進行持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減值(續)

- (iii) 存貨減值虧損基於董事按個別產品定期檢討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並參考歷史假設及估計、賬齡分佈及後續銷售價格作出撥備。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h)所述，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測量師行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後進行的評估按公平值入賬。

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相同地點及狀況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水平、適當的貼現率、預測未來的市場租金，以及涉及可比較資產的市場交易產生的若干因素，例如建築物品質及位置、租客信貸品質及租期。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使用之方法已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g)所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基於獨立專業測量師行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後進行的評估按公平值入賬。

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主營業務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使用之方法已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有關虧損時，方會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1,4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19,0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2,7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數控車床製造以及製造及銷售精密零件產品。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或回扣，除產品損壞或有缺陷外，否則不允許銷售退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可呈報分類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披露。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零件	444,860	445,241
銷售液壓設備零件	485,904	364,444
銷售電子設備零件	27,244	36,192
銷售數控車床	24,797	28,334
其他	27,201	24,522
總計	1,010,006	898,733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並無與任何個別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10%(二零二三年：無)。

(b) 分類報告

(i) 分類業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統籌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泰國；
- (b) 馬來西亞；
- (c)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 (d) 北美洲；
- (e) 歐洲；及
- (f) 其他國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 分類業績(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

計量可呈報分類溢利時使用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類收入、毛利及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泰國	馬來西亞	中國 內地、 澳門及 香港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國家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確認之 外界客戶收入：								
— 某時刻	12,438	26,977	575,397	190,865	151,055	28,477	—	985,209
— 隨時間	—	—	24,797	—	—	—	—	24,797
分類間收入	12,438	26,977	600,194	190,865	151,055	28,477	—	1,010,006
可呈報分類收入	9,256	—	—	—	—	—	(9,256)	—
可呈報分類溢利	21,694	26,977	600,194	190,865	151,055	28,477	(9,256)	1,010,006
毛利	3,518	7,631	169,780	53,991	42,730	8,055	—	285,705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 分類業績(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三年							
	泰國	馬來西亞	中國 內地、 澳門及 香港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國家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確認之 外界客戶收入：								
— 某時刻	17,933	34,239	427,200	167,033	196,137	27,857	—	870,399
— 隨時間	—	—	28,334	—	—	—	—	28,334
	17,933	34,239	455,534	167,033	196,137	27,857	—	898,733
分類間收入	9,814	—	—	—	—	—	(9,814)	—
可呈報分類收入	27,747	34,239	455,534	167,033	196,137	27,857	(9,814)	898,733
可呈報分類溢利								
毛利	4,446	8,489	112,941	41,413	48,628	6,907	—	222,824

(ii)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的位置確定，本集團的外界客戶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i) 地理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之營運位置，倘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指營運位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19,451	984,862
香港	55,816	58,451
泰國	25,309	22,578
	1,100,576	1,065,891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9,418	10,872
保險索償	—	8,208
利息收入	8,433	14,33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4,704
股息收入	2,686	2,376
匯兌收益淨額	—	4,70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238	9,753
土地使用權附加費撥備撥回(附註19(ii))	6,238	—
其他	5,628	7,064
	40,641	62,015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有條件政府補助金4,4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8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技術提升、僱傭補助及研發項目的補助金。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3,768	10,112
財務安排費用	1,675	1,021
租賃負債利息	129	106
	15,572	11,239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602	248,5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26,830	19,46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4)	—	141
	278,432	268,137

附註：中國營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營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於根據計劃規定應作出供款時，供款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生效。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被沒收之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724,301	675,909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56	97,932
— 使用權資產	908	1,01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526	1,344
租賃土地攤銷	2,168	2,07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51	92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ii)	80,641	57,69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55	1,450
— 其他服務	25	90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62	(4,704)
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14	6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40	(4,703)

附註：

- (i) 存貨成本當中214,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6,747,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各個開支類別中。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當中55,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681,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各個開支類別中。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撥備	810	1,6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46	—
	2,556	1,672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撥備	9,397	8,0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12)	(4,656)
	7,985	3,442
泰國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撥備	48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
	488	16
	11,029	5,13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673)	8,598
	8,356	13,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須按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列公司除外：
 - 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新豪」)、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廣州匯通」)、廣州匯通液壓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蘇科邁液壓控制系統有限公司(「江蘇科邁」)、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贏諾」)經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凱格表面處理(太倉)有限公司(「凱格表面處理(太倉)」)及廣州寶順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寶順」)，該兩家公司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5%(二零二三年：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於泰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PE(泰國)」)，須按稅率20%(二零二三年：20%)於泰國繳納所得稅。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467	29,37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 稅務司法管轄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2,830	(345)
附屬公司稅務優惠之影響	(228)	(471)
超額抵扣研究及開發開支	(10,470)	(8,9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69	13,9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46)	(5,058)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331	19,834
未確認暫時差額	432	35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36)	(7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334	(4,640)
其他	(460)	(275)
實際稅項開支	8,356	13,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250	2,210	705	—	18	3,183
吳凱平先生	250	1,380	336	—	125	2,091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250	—	—	—	—	250
陳匡國先生	250	—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150	—	—	—	—	150
張振宇先生	150	—	—	—	—	150
朱劍彪先生	150	—	—	—	—	150
	1,450	3,590	1,041	—	143	6,224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250	2,087	530	—	18	2,885
吳凱平先生	250	1,298	331	—	123	2,002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250	—	—	—	—	250
陳匡國先生	250	—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150	—	—	—	—	150
張振宇先生	150	—	—	—	—	150
朱劍彪先生	150	—	—	—	—	150
	1,450	3,385	861	—	141	5,837

附註：

- (i) 該等開支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這些購股權的價值是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s)(iii)所載列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有關這些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719	2,643
酌情花紅	624	977
退休計劃供款	186	45
	3,529	3,665

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2,254,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三年：1,052,25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104,100,000份(二零二三年：105,400,000份)購股權(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目時並不包括該等購股權。用於計算購股權攤薄效應的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值乃基於在購股權發行流通期間的本公司股份市場報價。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與賬面值的對賬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之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租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454	7,442	748,259	17,602	1,548,738	117,321	13,615	10,644	135,132	2,671,207
代表 成本	72,454	7,442	748,259	17,602	1,548,738	117,321	13,615	10,644	–	2,536,075
二零二三年估值	–	–	–	–	–	–	–	–	135,132	135,132
	72,454	7,442	748,259	17,602	1,548,738	117,321	13,615	10,644	135,132	2,671,207
添置	48	–	16,369	–	45,144	12,788	713	27,867	–	102,929
轉自在建工程	–	–	–	–	8,794	530	–	(9,324)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0,890	5,050	50,766	–	57,281	6,693	2,548	6,713	–	139,941
出售	–	–	(889)	–	(77,088)	(5,936)	(44)	–	–	(83,957)
公平值調整	–	–	–	–	–	–	–	–	(2,557)	(2,557)
匯兌調整	(1,282)	(500)	(9,764)	(233)	(22,780)	(1,763)	(163)	(557)	(2,386)	(39,4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10	11,992	804,741	17,369	1,560,089	129,633	16,669	35,343	130,189	2,788,135
代表 成本	82,110	11,992	804,741	17,369	1,560,089	129,633	16,669	35,343	–	2,657,946
二零二三年估值	–	–	–	–	–	–	–	–	130,189	130,189
	82,110	11,992	804,741	17,369	1,560,089	129,633	16,669	35,343	130,189	2,788,135
添置	–	–	13,333	–	54,144	18,250	52	104,375	–	190,154
轉自在建工程	–	–	106,758	3,241	10,569	3,866	–	(124,434)	–	–
出售	–	(6,711)	(127)	–	(58,298)	(2,777)	(532)	–	–	(68,445)
公平值調整	–	–	–	–	–	–	–	–	(732)	(732)
合約修訂	–	205	–	–	–	–	–	–	–	205
匯兌調整	(3,566)	(429)	(25,982)	(526)	(51,354)	(4,830)	(466)	(917)	(3,483)	(91,5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44	5,057	898,723	20,084	1,515,150	144,142	15,723	14,367	125,974	2,817,764
代表 成本	78,544	5,057	898,723	20,084	1,515,150	144,142	15,723	14,367	–	2,691,790
二零二四年估值	–	–	–	–	–	–	–	–	125,974	125,974
	78,544	5,057	898,723	20,084	1,515,150	144,142	15,723	14,367	125,974	2,817,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與賬面值的對賬(續)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之 擁有權權益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租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37)	(4,657)	(387,474)	(17,316)	(1,325,882)	(84,391)	(10,087)	-	-	(1,838,044)
年度扣除(附註5)	(2,079)	(1,016)	(23,569)	(548)	(61,978)	(10,445)	(1,392)	-	-	(101,0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968)	(1,860)	(7,532)	-	(16,509)	(3,893)	(1,563)	-	-	(33,325)
出售時撥回	-	-	587	-	76,993	5,065	43	-	-	82,688
匯兌調整	478	511	5,265	495	17,782	1,345	77	-	-	25,9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6)	(7,022)	(412,723)	(17,369)	(1,309,594)	(92,319)	(12,922)	-	-	(1,863,755)
年度扣除(附註5)	(2,168)	(908)	(20,758)	(472)	(57,221)	(12,621)	(1,084)	-	-	(95,232)
出售時撥回	-	4,584	93	-	55,117	2,051	256	-	-	62,101
匯兌調整	1,321	271	13,056	466	33,658	3,329	362	-	-	52,4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3)	(3,075)	(420,332)	(17,375)	(1,278,040)	(99,560)	(13,388)	-	-	(1,844,4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91	1,982	478,391	2,709	237,110	44,582	2,335	14,367	125,974	973,3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04	4,970	392,018	-	250,495	37,314	3,747	35,343	130,189	924,380

附註：

- 19,201,000泰銖(相當於4,353,000港元)的永久業權土地(計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泰國(二零二三年：19,201,000泰銖(相當於4,386,00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分別約1,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72,000港元)及25,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85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進行經營活動不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產權證所影響。
-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之成員具有被估值物業相若位置及類別近期估值經驗。於每個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更多定性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65,891	70,304
— 其他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1,982	4,970
	67,873	75,274
於按公平值列值且剩餘租期如下之 租賃投資物業之擁有權權益：		
— 10年至50年	125,974	130,189

(ii)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2,168	2,079
— 其他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908	1,016
租賃負債利息	129	106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	451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首次租期為三年至六年(二零二三年：兩年至六年)，於所有條款重新商議之日期後，有權選擇重續租約。租賃付款通常每年或每三年上漲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投資物業承受剩餘價值風險。根據租約，租戶須在租賃結束時負責投資物業的任何損壞。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保險，以防止因意外事故或物業損壞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	7,504	9,003
兩年	7,620	5,309
三年	6,387	5,427
四年	4,670	4,755
五年	1,168	4,755
超過五年	—	1,189
	27,349	30,438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820	6,82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747	64,558	65,305
匯兌調整	—	(153)	(1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7	71,225	71,972
匯兌調整	(27)	(2,544)	(2,5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	68,681	69,40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532)	(2,532)
年度扣除	—	(1,344)	(1,344)
匯兌調整	—	266	2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610)	(3,610)
年度扣除	(99)	(10,427)	(10,526)
匯兌調整	2	357	3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13,680)	(13,7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	55,001	55,6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	67,615	68,362

計入專利的金額53,3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558,000港元)指於二零二三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的製造集成液壓閥產品的專利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專利的剩餘攤銷期為6年(二零二三年：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商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9,206	10,196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	—	58,761
匯兌調整	(2,473)	2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33	69,206

對現金產生單位(含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下列方式分配至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江蘇科邁	(i)	10,072	10,445
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裕泰液壓集團」)	(ii)	56,661	58,761
		66,733	69,206

附註：

- (i) 江蘇科邁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以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的平均預測銷售增長率為4%(二零二三年：3%)。超過上述財務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銷售增長率2%(二零二三年：2%)推斷，而估計銷售增長率乃基於中國長期通脹率估計得出。此乃一種常用的估值假設，即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接軌。現金流量使用15.9%(二零二三年：13.3%)之貼現率予以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江蘇科邁有關之特定風險。
- (ii) 裕泰液壓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裕泰液壓集團根據以市場及資產法釐定之業務估值，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等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之員工就所估值業務類別具備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有關裕泰液壓集團商譽估值之更多量化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IPE(泰國)	泰國	150,000,000泰銖	99.99%	–	99.99%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213,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廣州新豪(附註i及ii)	中國	900,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凱格表面太倉(附註ii)	中國	5,000,000港元	61%	–	61%	表面處理服務
國際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科達精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47,200,000美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0,000美元	85%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Jiangsu De Sha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7,455,000元	90%	–	90%	智能設備買賣及製造
科達精密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 (「廣州匯通」)(附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91,500,00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86,500,000元)	54.64% (二零二三年： 57.80%)	–	54.64% (二零二三年： 57.8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江蘇科邁(附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52.32% (二零二三年： 55.35%)	–	95.76%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裕泰液壓(附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23,361,650元	40.98% (二零二三年： 43.35%)	–	75%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蕪湖贏諾(附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22,222,200元	44.19% (二零二三年： 46.745%)	–	97%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非控股股東年末作出注資人民幣5,667,000元(相當於6,13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廣州匯通、江蘇科邁、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的實際權益分別被攤薄至54.64%、52.32%、40.98%及44.19%。本集團的實際權益被攤薄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a)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匯通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5.36%	42.20%
流動資產	519,070	569,239
非流動資產	336,646	378,166
流動負債	(387,697)	(486,468)
非流動負債	(212,354)	(209,774)
資產淨值	255,665	251,16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0,492	131,221
收入	434,763	351,880
本年度溢利	32,896	36,8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8,949	19,03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4,922	9,05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97,416)	75,2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74,117)	(82,6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27,220	130,674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唯一聯營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持有		主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深圳市學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學泰」)	註冊成立	中國	16,280,362元	16,280,362元	10.53%	10.53%	10.53%	10.53%	開發與銷售 軟件及設備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重大判斷及假設

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會中的代表參與該聯營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不到20%的表決權，本集團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聯營公司之關係

為本集團策略發展，在二零一七年度內投資深圳學泰，該公司具備自動化及信息化的設計、研發、生產於一身的技術型企業。深圳學泰既了解生產工藝，也熟悉軟件系統，從而提供自動化生產設備整合以達到其客戶要求。為客戶實現智能制造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讓客戶在應用後降低生產成本，減低因人為錯誤操作而造成的損失，提高產能，為本集團帶來得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之關係(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作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33,242	20,728
非流動資產	2,545	4,061
流動負債	(29,990)	(12,714)
權益	5,797	12,075
收入	36,298	23,985
持續經營虧損	(5,977)	(9,841)
全面虧損總額	(5,977)	(9,84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797	12,075
本集團實際權益	10.53%	10.5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23	1,745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1,023	1,745

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及累計直至報告期末，概無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369	5,847
— 上市實體之普通股／非上市實體之優先股(附註i)	10,948	10,505
— 香港非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i)	16,508	—
	30,825	16,352
其他投資		
— 香港境外非上市之理財產品(附註iii)	—	550
	30,825	16,902

附註：

- (i) 本集團按認購代價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500,000元)認購87,413股(二零二三年：87,413股)C輪優先股(「優先股」)，按經換股基準計算約為百德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百德醫療」)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0.78%。百德醫療其後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優先股則根據股份配發轉換為256,425股普通股。

百德醫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實體」)，優先股則根據上市實體招股章程轉換為該上市實體的256,425股普通股。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優先權，包括回購權及拖售權。具有優先權的投資乃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管理層編製的預期現金流量釐定。有關普通股估值的更多定量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0,505	9,505
普通股之公平值變動	443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8	10,505

- (ii) 本集團投資一間香港私營實體之15%股權，該實體主要從事零件表面處理技術及各種表面處理之研發。由於私營實體持續虧損，該15%股權之公平值於先前年度已降至零。該15%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該私營公司按市場法釐定之業務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之員工就所估值業務類別具備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有關前述15%股權估值之更多量化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iii)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投資由中國的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已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該等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回報，且不保證歸還本金。

本集團於股本證券及非上市之理財產品的投資的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7,580	99,655
消耗品	16,321	16,616
在製品	70,298	88,445
製成品	134,722	125,787
	318,921	330,503

已確認為收入或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737,924	668,56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3,623)	7,346
存貨成本	724,301	675,909

由於存貨品質及狀況改善，可變現淨值增加13,623,000港元。因此，先前年度就存貨賬面值作出的撥備13,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已撥回並確認為存貨量減少及確認為支出。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310,370	269,645
應收票據(附註i)	59,898	54,242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ii)	20,907	20,146
合約資產(附註iii)	25,204	17,1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16,379	361,1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70	26,7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64	14,800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21,310	17,768
	455,923	420,470

附註：

- (i) 本集團接受中國主要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以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匯票的風險主要與信貸風險有關。因此，當該等匯票透過貼現或背書轉讓時，該等匯票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匯票為免息，且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ii)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iii) 報告期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31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982
轉至應收貿易賬款	(16,887)	—
確認收入	25,204	14,149
匯兌調整	(2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4	17,131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5,321	106,371
一至兩個月	71,405	85,440
兩至三個月	51,043	50,517
三至四個月	35,049	34,399
四至十二個月	37,450	47,160
	370,268	323,887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60日至12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4,886	25,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5,007	671,499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34,733)	(22,09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5,160	674,4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為421,4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1,57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所有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467	29,373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5(c)	93,064	98,948
租賃土地攤銷	5(c)	2,168	2,079
無形資產攤銷	5(c)	10,526	1,344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924)	4,501
土地使用權附加費撥備撥回		(6,238)	—
融資成本	5(a)	15,572	11,239
利息收入	4	(8,433)	(14,335)
股息收入	4	(2,686)	(2,3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631	1,15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c)	262	(4,70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5(b)	—	141
匯兌虧損淨額		31,149	34,4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	732	2,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4,473)	1,1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789	38,4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117)	(17,8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695)	(29,351)
合約負債增加		7,436	—
經營所得現金		97,230	156,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5,546	687	5,53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93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29)
新籌集的銀行貸款	175,360	—	—
已付利息	—	(14,086)	—
償還銀行貸款	(64,795)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10,565	(14,086)	(1,06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7	13,561	129
租賃修改	—	—	205
出售	—	—	(1,798)
匯兌調整	(4,554)	—	(317)
其他變動總額	(4,347)	13,561	(1,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764	162	2,69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5,849	811	2,93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98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06)
已付利息	—	(9,985)	—
償還銀行貸款	(40,000)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0,000)	(9,985)	(1,092)
其他變動：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29,553	—	3,528
利息開支	251	9,861	106
匯兌調整	(107)	—	64
其他變動總額	29,697	9,861	3,6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46	687	5,536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451	92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063	1,092
	1,514	1,184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514	1,184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5,160	102,351
應付利息	162	68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5,423	23,753
其他應付稅項	6,023	4,0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537	5,088
應計費用(附註ii)	5,520	13,524
應計員工成本	26,334	27,165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	168,065
	184,159	344,681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2,306)	(2,364)
流動部分	181,853	342,317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三至六個月，惟金額2,3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4,000港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 應計費用為免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三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的附加費用撥備6,328,000港元包含在應計費用結餘中。
- (iii) 指二零二三年收購附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二四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4,756	55,584
一至兩個月	21,781	24,698
兩至三個月	6,312	10,812
三個月以上	12,311	11,257
	105,160	102,351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結清。

20 合約負債

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到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7,436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基礎增加，商討較大額的預付款項，從而增加因收取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金額。

於報告期末，合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未履行的所有履約責任均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的一部分。鑑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i)	110,000	150,000
－有抵押(附有要求條款)(附註ii)	171,541	–
－無抵押(附註iii)	4,242	16,355
	285,783	166,355
其他貸款－非控股股東		
－無抵押(附註iv)	5,981	19,191
	291,764	185,546

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040	51,956
第二年	15,863	110,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35	3,959
超過五年	89,045	–
	285,783	166,355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281,965)	(51,956)
	3,818	114,399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流動負債	5,981	19,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i) 該等金額乃以存款20,0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1.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二零二三年：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償還)。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此乃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融資。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 (ii) 該等金額以賬面值人民幣193,244,000元(相等於204,935,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年利率為2.95%至3.90%，並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償還。該等貸款含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全權要求還款而毋須發出通知的凌駕性權利，儘管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貸款仍然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作擔保(二零二三年：年利率為3.15%至5%，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及一名董事以及非控股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作個人擔保)。

- (iv)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4.35%，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二零二三年：年利率為4.35%，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2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7	2,07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477	1,913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58	1,552
	2,692	5,536

23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2	1,987
添置	1,030	—
計入損益	(1,238)	(692)
匯兌調整	(41)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	1,262
賬面淨值：		
流動部分	585	431
非流動部分	428	831
	1,013	1,2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有關技術提升及研發項目的多項有條件政府補助。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合資格參與人，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二零一一年計劃的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計劃」）已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認購最多約105,225,413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擬涵蓋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計劃的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起歸屬，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前可予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份普通股並全數以股份按總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工具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於以下日期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4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年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10,2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年
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7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年
	11,900,000		
於以下日期授予供應商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2,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年
年末授出購股權總數	53,900,000		

二零二二年計劃

	工具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於以下日期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45,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4年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4,2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4年
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1,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	5年
年末授出購股權總數	50,200,000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90	54,700	0.90	55,700
年內失效	0.90	(800)	0.90	(1,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	53,900	0.90	54,700
年末可予行使	0.90	53,900	0.90	54,7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二零二三年：0.90港元)，且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數為1.16年(二零二三年：2.16年)。

二零二二年計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90	50,700	0.90	50,000
年內授出	—	—	0.90	1,000
年內失效	0.90	(500)	0.90	(3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	50,200	0.90	50,700
年末可予行使	0.90	50,200	0.90	50,7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二零二三年：0.90港元)，且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數為1.77年(二零二三年：2.77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391	15,5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76)
即期所得稅撥備	11,029	5,130
已付所得稅	(13,400)	(9,240)
匯兌調整	(3,746)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4	11,391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可扣稅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531	5,894	298	(623)	(16,688)	(2,06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392)	(4,408)	(104)	67	(3,037)	2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	—	(14,823)
匯兌調整	(93)	(159)	(5)	(6)	1,515	1,1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046	1,327	189	(562)	(18,210)	(15,44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990)	125	(31)	238	2,574	1,757
匯兌調整	(481)	—	(6)	5	(471)	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5	1,452	152	(319)	(16,107)	(13,635)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4,179	16,56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061)	(34,221)
	(15,882)	(17,65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319,0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2,7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虧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屆滿年度之稅項虧損	17,655	8,419
於以下年度屆滿之稅項虧損：		
二零二四年	—	9
二零二五年	9,752	11,740
二零二六年	25,631	30,301
二零二七年	26,137	41,248
二零二八年	17,043	50,692
二零二九年	15,897	—
二零三零年	—	—
二零三一年	—	—
二零三二年	49,806	52,784
二零三三年	75,082	47,530
二零三四年	82,041	—
	319,044	242,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香港現行稅法，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由於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iii)所述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較長的期限，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將於5至10年內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為571,3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1,207,000港元)。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2,5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51,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確定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51,594	799,588	1,426,555
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023)	(9,023)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	—	—	141	—	1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51,735	790,565	1,417,673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300)	(6,3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51,735	784,265	1,411,373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c)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54	105,225	1,052,254	105,225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為每股股份0.1港元。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將至少10%純利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之50%。轉入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為交換此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iv) 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儲備

法定公共福利基金乃董事酌情按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純利5%作出。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董事並無議決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二零二三年：無)。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設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h)內就從物業及設備轉撥之投資物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v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乃因註銷所購回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而產生。

(v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s)(iii)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

(viii) 其他儲備

有關款項指分佔因其他股東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而產生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之總額為1,246,5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2,808,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及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之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款水平達致)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現金定義為總現金減計息貸款及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策略與二零二三年維持不變，旨在參考現行市況，將現金權益比率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合理之水平。為維持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515,160	674,400
已抵押及受限制按金	18	34,733	22,099
減：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291,764)	(185,546)
經調整淨現金		258,129	510,953
權益總額		1,947,918	1,964,190
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		13%	26%

除綜合財務報表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比率之契諾外，本集團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當日起計60日至12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6個月之債務人須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並無有關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4.18%(二零二三年：5.77%)及16.42%(二零二三年：17.68%)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0%	242,504	(213)
逾期1至90日	0.20%	55,083	(110)
逾期91至180日	0.50%	9,469	(47)
逾期181至365日	5.00%	3,878	(194)
逾期1年以上	100.00%	2,036	(2,036)
		312,970	(2,600)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0%	198,727	(207)
逾期1至90日	0.20%	56,909	(214)
逾期91至180日	0.50%	7,291	(137)
逾期181至365日	5.00%	8,080	(804)
逾期1年以上	100.00%	6,724	(6,724)
		277,731	(8,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液壓行業	—	3,639	—
數控車床行業	—	21,565	—
		25,204	—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液壓行業	—	2,982	—
數控車床行業	—	14,149	—
		17,131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可用新聞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該等比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採集期間經濟狀況之差異、現狀及本集團對經濟狀況影響預期應收賬款期限之觀點。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8,086	2,962
撥備(減少)增加	(5,437)	5,142
匯兌調整	(49)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00	8,086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經計入該等訂約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還款歷史後，釐定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減值。

基於第三方具充分能力可於近期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及其違約風險低，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餘來自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結餘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各訂約方的管理賬戶(已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估計違約風險以及違約的損失)，已計入各訂約方過去三年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236	2,879
撥備增加(減少)	513	(641)
匯兌調整	(58)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91	2,23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絕大部分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全球銀行及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及要求本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269	610	3,462	122,341	120,223
受按要求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貸款	215,204	—	—	215,204	171,54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014	2,306	—	139,320	139,320
租賃負債	1,061	1,061	265	2,387	2,692
	471,548	3,977	3,727	479,252	433,776

	二零二三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80,527	112,395	4,167	—	197,089	185,5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104	2,364	—	—	313,468	313,468
租賃負債	2,257	2,031	1,684	—	5,972	5,536
	393,888	116,790	5,851	—	516,529	504,550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浮動利率發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受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5.81%	110,000	6.46%	150,0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則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將出現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會以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致。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乃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未有計及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

	外幣風險 二零二四年 歐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3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及淨額	24,770

	外幣風險 二零二三年 歐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及淨額	31,885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在有關日期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發生即時變化。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匯匯率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歐元	5%	1,034	5%	1,331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報之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二三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125,974	—	—	125,974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369	3,369	—	—
— 上市實體之普通股	10,948	—	—	10,948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16,508	—	—	16,508
商譽－裕泰液壓集團	56,661	—	—	56,661
總計	213,460	3,369	—	210,091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130,189	—	—	130,189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847	5,847	—	—
— 非上市實體之優先股	10,505	—	—	10,505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香港境外非上市之理財產品	550	—	550	—
總計	147,091	5,847	550	140,69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或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計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描述

非上市理財產品

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評估，其乃經參考近期市場交易而釐定。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附註1)	貼現現金流量	年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	5.2%至6.6% (二零二三年：4.7%至6.6%)
		佔用率	88.0%及92.0% (二零二三年：88.0%及92.0%)
		市場租金	人民幣17.38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20.00元/平方米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60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20.00元/平方米)
股本證券			
—上市實體之普通股(附註2)	預期現金流量	內部收益率	15%(二零二三年：15%)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3)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4%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3.56
商譽—裕泰液壓集團(附註4)	市場法	控制權溢價	3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4%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4.04
	資產法	價格趨勢	0.96至1.06
		年限因素	5.0%至99.4%

附註1：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使用風險調節貼現率透過貼現與物業有關的估計現金流量系列釐定。估值已計及各物業的市場租金及佔用率。所用貼現率乃就樓宇的規模及樓齡以及要求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佔用率正相關，與風險調節貼現率負相關。假設風險調節貼現率保持不變，市場租金及佔用率越低，公平值越低。倘市場租金及佔用率上升/下降5%(二零二三年：5%)，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5%(二零二三年：4%)。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附註2： 上市實體之普通股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普通股預期現金流量釐定。內部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倘內部收益率上升／下降2%(二零二三年：2%)，普通股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5%(二零二三年：4%)。

附註3：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法釐定。估值已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有關業務之企業價值銷售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私募價格與交易之市場參考價格百分比差異之平均值，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股基準呈列。倍數乃根據主營業務與該公司相若之選定公司之倍數中位數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

附註4： 裕泰液壓集團商譽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法及資產法釐定。市場法已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控制權溢價及有關業務之企業價值銷售倍數。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公司100%股權相關的控制程度，因為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基準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私募價格與交易之市場參考價格百分比差異之平均值，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股基準呈列。倍數乃根據主營業務與該公司相若之選定公司之倍數中位數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倘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及賬齡因素增加／減少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與裕泰液壓集團相關之商譽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5%。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上市實體之 普通股 千港元	香港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0,189	10,505	—	140,694
公平值調整	(732)	443	16,508	16,219
匯兌調整	(3,483)	—	—	(3,4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74	10,948	16,508	153,43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非上市實體之 優先股 千港元	香港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5,132	9,505	—	144,637
公平值調整	(2,557)	1,000	—	(1,557)
匯兌調整	(2,386)	—	—	(2,38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89	10,505	—	140,6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廠房及機械	3,299	5,966
— 樓宇	15,321	86,641
	18,620	92,607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856	7,765
酌情花紅	2,135	1,68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41
退休計劃供款	455	420
	11,446	10,01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關聯方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身份與一名關聯方達成協議，以獲得為期三年的分批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5,907,5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497,000港元))。上述關聯方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所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該附屬公司分別自該關聯方收到首批及第二批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590,75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302,500港元)。該關聯方承諾餘下注資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9,014,25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注資。

除上述關聯方投資外，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1,125	1,446,3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41,168	1,446,39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44	10,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	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9	516
流動資產總額	11,821	11,3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39	2,024
流動資產淨值	10,682	9,3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1,850	1,455,70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477	38,035
資產淨值	1,411,373	1,417,67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225	105,225
儲備(附註26(a))	1,306,148	1,312,448
權益總額	1,411,373	1,417,673

此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曾廣勝
董事

吳凱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進展事項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設計、製作及印刷：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www.gennexfm.com

